

#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法規彙編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5 月

目錄

|  |     |
|--|-----|
| 一、老人福利法                                    | 3   |
| 二、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                                | 17  |
| 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 19  |
| 四、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28  |
| 五、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籌設)許可申請書                      | 35  |
| 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擴充(縮減)業務規模、遷移、歇業、停(復)業申請書        | 37  |
| 七、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                       | 39  |
| 八、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56  |
| 九、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 59  |
| 十、老人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規定              | 60  |
| 十一、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 61  |
| 十二、新竹縣政府社會局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63  |
| 十三、申請新竹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須知                         | 67  |
| 十四、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接管辦法                            | 76  |
| 十五、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78  |
| 十六、申請興闢社會福利設施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br>案審查原則 | 85  |
| 十七、安養定型化契約範本                               | 87  |
| 十八、安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110 |
| 十九、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                         | 111 |
| 十九、慢性醫院、護理之家與老人福利機構功能比較                    | 145 |

## 老人福利法

1. 中華民國 69 年 1 月 26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0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1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413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
3.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01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15、20、25、2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51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28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4、55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四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 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老人住宅業務之規劃事項。
- 九、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十、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五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

- 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 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六、老人住宅之興建、監督及輔導事項。
- 七、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
- 八、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六條 各級政府老人福利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按年編列之老人福利預算。
-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私人或團體捐贈。

四、其他收入。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老人福利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各本其職掌，對老人提供服務及照顧。提供原住民老人服務及照顧者，應優先遴用原住民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人。

前項對老人提供之服務及照顧，得結合民間資源，以補助、委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補助、委託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其中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之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由各該轄區內立案之民間機構、團體互推後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出版統計報告。

## 第二章 經濟安全

第十一條 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

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領取生活津貼及特別照顧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三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老人，法院得因主管機關之聲請，為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前項所定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機關，得向就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曾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於受監護或輔助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

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前，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四條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

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其財產得交付與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

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服務措施

第十六條 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第十七條 為協助失能之居家老人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式服務：

- 一、醫護服務。
- 二、復健服務。
- 三、身體照顧。
- 四、家務服務。

- 五、關懷訪視服務。
- 六、電話問安服務。
- 七、餐飲服務。
- 八、緊急救援服務。
- 九、住家環境改善服務。
- 十、其他相關之居家式服務。

第十八條 為提高家庭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區式服務：

- 一、保健服務。
- 二、醫護服務。
- 三、復健服務。
- 四、輔具服務。
- 五、心理諮商服務。
- 六、日間照顧服務。
- 七、餐飲服務。
- 八、家庭托顧服務。
- 九、教育服務。
- 十、法律服務。
- 十一、交通服務。
- 十二、退休準備服務。
- 十三、休閒服務。
- 十四、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
- 十五、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

第十九條 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多元需求，主管機關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需求提供下列機構式服務：

- 一、住宿服務。
- 二、醫護服務。
- 三、復健服務。
- 四、生活照顧服務。
- 五、膳食服務。
- 六、緊急送醫服務。
- 七、社交活動服務。
- 八、家屬教育服務。
- 九、日間照顧服務。
- 十、其他相關之機構式服務。

前項機構式服務應以結合家庭及社區生活為原則，並得支援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

第二十條 前三條所定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與機構式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服務之提供，於一定項目，應由專業人員為之；其一定項目、專業人員之訓練、資格取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補助。

前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
- 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
  - 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
  -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 第二十四條 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之老人死亡時，當地主管機關或其入住機構應為其辦理喪葬；所需費用，由其遺產負擔之，無遺產者，由當地主管機關負擔之。
-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鼓勵民間提供下列各項老人教育措施：
- 一、製播老人相關之廣播電視節目及編印出版品。
  - 二、研發適合老人學習之教材。
  - 三、提供社會教育學習活動。
  - 四、提供退休準備教育。
-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事項：
- 一、鼓勵老人組織社會團體，從事休閒活動。
  - 二、舉行老人休閒、體育活動。
  - 三、設置休閒活動設施。
-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
- 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老人員工不得予以就業歧視。
- 第三十條 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應善盡扶養老人之責，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

第三十一條 為協助失能老人之家庭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服務：

- 一、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 二、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三、照顧者個人諮商及支援團體。
- 四、資訊提供及協助照顧者獲得服務。
- 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或提供租屋補助。

前項協助修繕住屋或租屋補助之對象、補助項目與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

前項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四章 福利機構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 一、長期照顧機構。
- 二、安養機構。
-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三十五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名稱，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標明其業務性質，並應冠以私立二字。
- 公設民營機構名稱不冠以公立或私立。但應於名稱前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
- 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 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自行停業與歇業、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項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
- 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
- 老人福利機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二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老人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入住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入住者訂約。

第三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老人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增進老人福利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前項所受之捐贈，應辦理公開徵信。

## 第五章 保護措施

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第四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四十四條 為發揮老人保護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衛生、社政、民政及民間力量，建立老人保護體系，並定期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報。

##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 二、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 三、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 六、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 七、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 第四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
- 一、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或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
- 第四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 第五十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老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機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停辦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停辦原因消失後，得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向原設立許可機關申請復業。

第五十一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

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第五十二條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原處罰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延期參加。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法規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安養機構轉型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社區式服務設施。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69 年 4 月 29 日內政部 (69) 台內社字第 21083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6 日內政部 (70) 台內社字第 6400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
3.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5 日內政部 (87) 台內社字第 878586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4.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0 日內政部 (88) 台內社字第 88855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6011560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802128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6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老人之年齡，以戶籍登記者為準。
- 第三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對老人提供服務及照顧，應定期調查及評估老人需求、社會經濟狀況及其發展趨勢，訂定近程中程、遠程計畫，據以執行。
- 第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所稱法定扶養義務人，指依民法規定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且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老人，將財產交付信託業者代為管理、處分之相關事宜，由其監護人或輔助人負責執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請監護人或輔助人就前項事宜辦理情形提出執行報告。
- 第六條 老人憑國民身分證或政府核發足以證明老人身分之證件，享受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優待。
- 第七條 各機關、團體、學校，得配合重陽節舉辦各種敬老活動。
- 第八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其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提供老人寧靜、安全、舒適、衛生、通風採光良好之環境與完善設備及設施。  
二、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及設施，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具無障礙環境。  
三、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住宅設施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如下：  
一、小規模：興辦事業計畫書所載開發興建住宅戶數為二百戶以下。  
二、融入社區：由社區現有基礎公共設施及生活機能，使老人易獲得交通、文化、教育、醫療、文康、休閒及娛樂等服務，且便於參與社區相關事務。  
三、多機能：配合老人多元需求，提供適合老人本人居住，或與其家庭成員或主要照顧者同住或近鄰居住；設有共用服務空間及公共服務空間，同一棟建築物之同一樓層須有共用通道。
- 第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前已安置收容於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人，由該機構繼續收容照顧。

- 第十條 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人自願負擔費用者，老人福利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提供長期照顧、安養或其他服務。
- 第十一條 老人福利機構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私人或團體捐贈時，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接受捐贈財物、使用情形及公開徵信相關資料陳報主管機關。  
前項公開徵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姓名、金額、捐贈日期及指定捐贈項目等基本資料，刊登於機構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
- 第十二條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者，應依限完成設立許可程序；其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通知老人福利機構限期改善者，應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必要時，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其改善情形。
-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施以家庭教育及輔導之內容，包括家庭倫理、親子溝通、人際關係、老人身心特性與疾病之認識及如何與老人相處等相關課程。  
前項應施以家庭教育及輔導之課程及時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同意延期參加家庭教育及輔導者，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1. 中華民國 70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70）台內社字第 584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2.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87）台內社字第 8782311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7）衛署醫字第 8703269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040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096280127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

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一、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一)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二)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三)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二、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提供老人其他福利服務。

第 三 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四、飲用水供應應充足，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五、應維持環境整潔與衛生，並應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

六、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依該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除前條規定外，並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寢室：

(一)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且有自然採光之窗戶。

(二)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三)室內設之床位，每床應附有櫥櫃或床頭櫃，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

(四)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五)二人或多人床位之寢室，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六)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天花板密接。

(七)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不須經過其他寢室之走廊。

二、衛浴設備：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照顧區應設衛生及沐浴設備，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

(四)有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老人使用之衛浴設備。

三、照顧區、餐廳、浴廁、走道、樓梯及平臺，均應設欄杆或扶手

之設備。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及適當照明設備。

四、廚房應配置食物加熱、貯藏及冷凍設備。

五、公共設施有提供公用電話者，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老人使用之設計。

六、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用品雜物、輪椅等之儲藏設施。

第 五 條 老人福利機構設日間照顧設施者，應設有多功能活動室、餐廳、廚房、盥洗衛生設備及午休設施。

日間照顧設施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日間照顧設施設有寢室者，其寢室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

日間照顧設施之工作人員，依其照顧對象，準用業務性質相同老人福利機構規定設置。

第 六 條 本標準關於機構、設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其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面積不計算在內；關於寢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其浴廁面積不計算在內。

第 七 條 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限。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營運者，不在此限。

小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

第 八 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應置專任院長（主任）一名，綜理機構業務，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善盡業務責任；並配置下列工作人員：

一、護理人員：負責辦理護理業務及紀錄。

二、社會工作人員：負責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三、照顧服務員：負責老人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四、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前項各款人員資格應依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相關規定，並於聘任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第四款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社會工作人員應有四分之一以上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第三款照顧服務員，其中外籍看護工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逾二分之一。

## 第二章 長期照顧機構

### 第一節 長期照護型機構

第 九 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樓地板面積，按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 第十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寢室：
    - (一)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
    - (二)每床應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其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 (三)收容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
  - 二、護理站應具下列設備：
    - (一)準備室、工作車。
    - (二)護理紀錄櫃、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 (三)急救配備：氧氣、鼻管、人工氣道、氧氣面罩、抽吸設備、喉頭鏡、氣管內管、甦醒袋、常備急救藥品。
    - (四)輪椅。
    - (五)污物處理設備。
  - 三、照護區走道淨寬至少一百四十公分。走道二側有居室者，淨寬至少一百六十公分。
  - 四、日常活動場所：應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 五、空調設備。
  - 六、主要走道臺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 七、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
- 第十一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設有日間照顧者，每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
  - 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 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夜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或營養師。
- 第十二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對所照顧之老人，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老人照顧需要，至少每個月由醫師診察一次。
- 第十三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對於轉診及醫師每次診察之病歷摘要，應連

同護理紀錄依護理人員法規定妥善保存。  
前項病歷摘要、護理紀錄應指定專人管理。

## 第二節 養護型機構

-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養護型機構（以下簡稱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小型養護型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
- 第十五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寢室：
    - (一)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
    - (二)收容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
  - 二、護理站：應具有準備室、工作臺、治療車、護理紀錄櫃、藥品與醫療器材存放櫃及急救配備。
  - 三、日常活動場所：應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及設備，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 四、其他設施：應設污物處理室、洗衣間等空間及設備。
-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社會服務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或緊急觀察室、配膳、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
- 第十六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 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 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 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
- 第十七條 小型養護型機構，其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寢室：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
- 二、護理站：應具護理紀錄櫃、急救配備。
- 三、日常活動場所：應設多功能活動所需之空間及設備。
- 四、廁所：每照顧十六人，至少應設男廁一間及女廁二間；未滿十六人者，以十六人計。

第十八條 小型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 二、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第十九條 養護型機構收容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老人者，應報主管機關許可；其人數不得逾原許可設立規模二分之一，並準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條 小型養護型機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其樓地板面積、設施及工作人員之配置，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 第三節 失智照顧型機構

第二十一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樓地板面積，按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第二十二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服務人數以六人至十二人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寢室：

- (一)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以服務一人為原則。
- (二)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
- (三)每間寢室之出入口必須與走廊、客廳相通，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僅以屏風、窗簾等隔開。

二、護理站：應具有準備室、工作臺、治療車、護理紀錄櫃、藥品與醫療器材存放櫃及急救配備。

三、每一單元日常生活基本設施除寢室外，並應設客廳、餐廳、簡易廚房、衛浴設備(盥洗間、浴室及廁所等)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四、日常活動場所：應設交誼休閒活動所需之空間及設備。

五、其他設施：應設污物處理室、洗衣間等空間及設備。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社會服務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或緊急觀察室、配膳、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

## 第二十四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三人應置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夜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前項第三款照顧服務員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專任或兼任人員應固定，且不得聘僱外籍看護工。

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

## 第三章 安養機構

###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安養機構（以下簡稱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

小型安養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

### 第二十六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寢室：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三床。

二、護理站：應具有護理紀錄櫃、藥品與醫療器材存放櫃及急救配備。

三、日常活動場所：應設餐廳、會客室、閱覽室、休閒、康樂活動室、宗教聚會場所及其他必要設施或設備，其中會客室、閱覽室、休閒、康樂活動室平均每人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職能治療室、社會服務室、健身房、



觀護室或其他設施。

- 第二十七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
  - 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八十人者，至少置一人；八十人以上者，每八十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 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每照顧三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三十五人者，以三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輔導員、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

- 第二十八條 小型安養機構，其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寢室：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三床。
  - 二、日常活動場所：應設多功能活動所需之空間及設備。
  - 三、其他設備：得視需要設護理紀錄櫃、急救配備等設施。

- 第二十九條 小型安養機構除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
  - 二、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每照顧三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三十五人者，以三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必要人員。

- 第三十條 小型安養型機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其樓地板面積、設施及工作人員之配置，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

#### 第四章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 第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除得提供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外，並得視需要提供安置服務及康樂、文藝、技藝、進修與聯誼活動服務及老人臨時照顧服務、志願服務、短期保護。

- 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其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二百平方公尺，並應具有下列設施：
- 一、辦公室、社會工作室或服務室。

二、多功能活動室。

三、教室。

四、衛生設備。

五、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設施，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圖書閱覽室、保健室等設施。

第一項機構提供餐飲服務者，應設餐廳及廚房；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設施者，應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餐廳、廚房及多功能活動室。

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至少應置下列人員其中一人：

一、主任。

二、社會工作人員。

三、行政人員或服務人員。

前項機構辦理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方案者，其人力之配置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採綜合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分別使用之區域，並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其設施及工作人員標準應各依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辦理。

二、無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其設施及工作人員應依較高之標準辦理。

前項機構之規模，應依各類標準分別計算；原許可設立機構類型之規模應逾二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新設、擴充、遷移時，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新設、擴充、遷移、復業、負責人變更，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適用本標準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符合本標準者，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前條所定之老人福利機構，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內政部 (87) 台內社字第 8790751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 (87) 衛署醫字第 87067534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08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
3.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807160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7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之。
- 第二條 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地點跨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時，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自然人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其負責人應為年滿二十歲，且無受褫奪公權、破產、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之國民。  
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其章程或捐助章程所載之宗旨或工作項目應有辦理社會福利事業項目規定，並不得兼營營利行為。
- 第四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業務性質相同者，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 第五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應檢具申請書及敘明下列事項之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  
二、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四、預算書：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  
五、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  
六、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建築物應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七、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十五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  
八、財產清冊。  
九、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申請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除檢具前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一、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五、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 六、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七、業務計畫。

第一項第七款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供。

第一項第七款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之期限規定，於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五年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本條所定文件或資料繳驗其正本。

#### 第六條

法人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應檢具申請書、前條所定文件及敘明下列事項之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三、法人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 四、負責人簡歷表。
- 五、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
- 六、法人及董事或理事印鑑。
- 七、法人決議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場)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八、法人財產清冊。

社團法人以申請附設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限，並不得以附設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名義對外募捐。

#### 第七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因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應先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地號)、負責人姓名、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
- 二、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含機構業務及業務規模、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 四、預算書：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
- 五、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
- 六、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七、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登記(簿)謄本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之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十五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

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

前項籌設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三年。

第一項籌設許可，於有效期限屆滿，用地仍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失其效力。

第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本條亦適用之。

####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文件後一個月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並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前條規定文件後三個月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

前二項申請許可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 第九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 一、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 二、不符本法、本辦法或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
- 三、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未依規定限期改善完竣。
- 四、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所營運之其他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曾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未滿二年。
- 五、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曾違反第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未滿二年。
- 六、法人或團體經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授權其他團體辦理之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自申請之年度往前起算，最近二次未達甲等以上。

前項規定，於負責人變更及復業申請案件，亦適用之。

#### 第十條

私人或團體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再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二、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營運之老人福利機構，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有未達乙等以上。

#### 第十一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前，不得以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籌備處或其他任何名義對外洽辦事務。

第十二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許可設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申請書及附件加蓋印信，以二份發還申請人，並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及老人福利機構標誌後，始得營運。  
前項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設立日期、業務規模、面積及服務對象。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應揭示於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三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許可設立後三年內未開始營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自行營運；不得將部分或全部業務規模，交付或委託他人營運，並收取對價。

第十四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預定日前三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老人安置計畫、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地址等相關事項，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者，應檢具第五條所定文件；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依本辦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相關規定完成審核。  
申請第一項擴充業務規模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負責人相同。  
二、位於同一棟建築物內，同樓層者或直上、直下不超過一層數之不同樓層；位於不同幢建築物，同一宗土地之地面層。  
三、設立之營運處所應符合相關規定，且未跨越原許可主管機關行政區域為原則。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依第一項許可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後，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並符合規定者，始得營運。  
第一項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負責人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已申請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營運，即擅自營運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理。  
第一項遷移，跨越原許可主管機關行政區域，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原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第十五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除前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外，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變更項目及事由，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

書時，應於背面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

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變更者，變更後之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第五條所定文件，重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者或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變更者，得由原負責人或原負責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變更許可。未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第十六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前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收容老人、工作人員安置計畫及停業起訖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主管機關應於許可函敘明，負責人申請復業時，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

前項申請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許可。

前項復業申請，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始得許可。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規定申請停業、停業期間屆滿逾六個月未申請復業或申請復業不予許可時，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理外，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第十七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歇業或解散時，應於一個月前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收容老人安置計畫及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理外，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第十八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

- 一、申請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所載事項或所繳文件有虛偽情事。
- 二、將部分或全部業務規模，交付或委託他人營運，並收受對價。
- 三、法人或團體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主管機關依前項撤銷或廢止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許可時，並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 第十九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時，應繳回設立許可證書，未繳回者，主管機關應註銷之；其為財團法人者，主管機關並應通知法院。
- 第二十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下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業務計畫書。  
二、年度預算書。  
三、工作人員名冊。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業務執行書。  
二、年度決算。  
三、人事概況。  
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得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負責人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法人附設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其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務、會計及人事，均應獨立。  
法人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均不得兼任法人或團體所設立或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 第二十二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建立會計制度，年度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簽證。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為原則。但平時得按現金收付制處理，於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調整，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
- 第二十四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二、隱匿財產、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三、經費開支浮濫。  
四、其他違反本辦法之情事。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收受前項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報主管機關複查。
- 第二十五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公立機構或公立學校申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籌設)許可申請書

|               |                     |      |   |
|---------------|---------------------|------|---|
| 機構名稱          | (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      |   |
| 設立地點<br>(或地號) | 電話：<br>傳真：<br>電子郵件： |      |   |
| 負責            | 姓名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備文件

| 自我檢視 | 主管機關審查 | 項 目                       | 載 明 細 目   |
|------|--------|---------------------------|---|
|      |        | 一、申請書                     | 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代表)人姓名、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另申請時請檢附無受褫奪公權、破產、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切結書或證明文件。  |
|      |        | 二、設立計畫書                   | 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入出機構規定  |
|      |        | 三、預算書                     | 載明預估營運後年度收入及支出概算  |
|      |        | 四、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               | 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申請設立許可時應附工作人員名冊。   |
|      |        | 五、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 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建築物應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      |        | 六、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含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十五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五年。 |
|      |        | 七、財產清冊                    | 若申請法人附設機構，應併附最新變更登記法人財產清冊   |
|      |        | 八、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              |   |
|      |        | 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
|      |        | 十、設立籌備會議記錄影本              | 時間、地點、出席人員、主席、紀錄、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散會時間   |
|      |        | 十一、捐助承諾書                  | 捐助人同意將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      |        | 十二、捐助財產清冊                 | 捐助承諾書、動產、不動產及定期存款證明、簽章  |
|      |        | 十三、願任董事同意書                | 設有監察人者，亦同。  |
|      |        | 十四、捐助章程、法人章程或遺囑影本         |   |
|      |        | 十五、董事或理事名冊                | 含董事(理事)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亦同。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      |        | 十六、法人及董事(或理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   |
|      |        | 十七、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      |        | 十八、法人原主管機關核准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函影本 |   |
|      |        | 十九、法人決議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會議記錄  | 會(社、場)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 註：1. 財團法人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應填送第一項至第十九項資料。  
 2. 社團法人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應填送第一項至第九項、第十四項至第十九項資料。  
 3. 登記為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應填送第一項至第十六項資料。  
 4. 小型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老人福利機構應填送第一項至第九項資料。  
 5. 因用地不符使用分區管制，申請籌設許可應填送第一項至第六項資料，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應加送第十項資料。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擴充(縮減)業務規模、遷移、歇業、停(復)業申請書

|       |  |                    |  |
|-------|--|--------------------|--|
| 機構名稱  |  |                    |  |
| 機構地址  |  |                    |  |
| 負責人姓名 |  | 聯絡電話<br>傳真<br>電子信箱 |  |
| 立案日期  | 年 月 日  | 立案文號               |  |
| 業務規模  |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長期照護型) 床<br><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養護型) 床<br><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失智照顧型) 床<br><input type="checkbox"/> 安養 床 以上合計 床<br><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照顧 人          |                    |  |
| 申請事由  | <input type="checkbox"/> 擴充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 <input type="checkbox"/> 復業<br><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記載事項變更 |                    |  |
| 預定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申請原因  | 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                    |  |
| 備註    | 證書變更事項：  |                    |  |

※日間照顧不設床位，故不列計床位數計算，如有設床者，則列入立案床位類型之數量。

注意事項：

- 一、申請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者，應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於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預定日前三個月，檢附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老人安置計畫、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地址等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擴充業務規模及遷移者，應檢具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文件申請。
- 二、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除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者，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變更項目及事由，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於背面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三、申請停業者，應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於停業之日前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收容老人、工作人員安置計畫及停業起迄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許可，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始得許可。
- 四、申請歇業或解散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於一個月前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收容老人安置計畫及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

## 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老人福利服務提供單位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精神，關懷服務老人。  
二、以服務對象安全及健康為首要考量。  
三、尊重服務對象之自主性及權利。  
四、專業人員執行業務，應遵守相關法令。  
五、確保服務品質，並遵守專業倫理及守則。  
六、保持與其他照顧團隊之良好互動。  
七、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宣傳。  
八、提供相關資訊，供選擇服務之參考。  
九、遵循個人資料保密原則。  
十、提供申訴管道。  
十一、病歷或個案紀錄，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保存七年。  
十二、於提供服務前，應報經服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
- 第三條 機構式服務提供單位，以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為限。
- 第四條 依本準則提供老人福利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及護理人員，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
- 第五條 本準則所稱社會福利團體，指依法立案，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第二章 居家式服務

### 第一節 居家式醫護服務

- 第六條 居家式醫護服務內容如下：  
一、居家照護。  
二、居家營養。  
三、居家呼吸治療。  
四、居家安寧療護。  
五、居家藥事照護。  
六、其他居家式醫護服務。
- 第七條 居家式醫護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  
一、醫事服務機構、護理機構、相關醫事團體。  
二、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

第八條 居家式醫護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備必要之設施設備，且結合專業醫事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 居家式醫護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 二、製作病歷或個案紀錄。

## 第二節 居家式復健服務

第十條 居家式復健服務內容如下：

一、居家式物理治療：

(一) 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業務。

(二) 疼痛之物理治療、慢性傷口輔助性物理治療、環境改善評估與諮詢、照顧者及服務對象之教育及諮詢。

二、居家式職能治療：

(一) 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業務。

(二) 日常活動功能與社區生活參與之促進及訓練、日常活動安排能力之促進及訓練、環境改善評估、諮詢及適用性檢測、照顧者及社區民眾之教育及諮詢。

第十一條 居家式復健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復健相關醫事機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事團體。
- 二、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

第十二條 居家式復健服務單位應配備必要之設施設備，且所置居家式復健服務業務

主管應具有醫事或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資格。

第十三條 居家式復健服務專業人員，應具有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資格。

物理治療師（生）及職能治療師（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十四條 居家式復健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 二、製作病歷或個案紀錄。

## 第三節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第十五條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內容如下：

一、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二、家務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濯及修補、服務對象生活起居空間之環境清潔、文書服務、備餐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及其他相關服務。

第十六條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第十七條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提供單位應置照顧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行政人員、醫師、護理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第十八條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於提供服務前，與服務對象簽訂服務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 二、擬定服務計畫。
- 三、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 四、製作病歷或個案紀錄。

#### 第四節 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

第十九條 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醫事服務機構、護理機構。
- 二、社會福利機構。
- 三、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四、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
- 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第二十條 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提供單位應結合已接受相關服務訓練之志願服務人員提供服務，並有專人督導。

第二十一條 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 二、製作服務紀錄。
- 三、提供實際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或適當訓練管道。

#### 第五節 居家式餐飲服務

第二十二條 居家式餐飲服務內容如下：

- 一、送餐服務。
- 二、視服務對象需求，提供個別性飲食。

第二十三條 居家式餐飲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四、餐館業及其他餐飲業。

除前項所定居家式餐飲服務提供單位外，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結合當地資源提供服務。

第二十四條 居家式餐飲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備必要且合乎衛生要求之設施設備，並視需要結合營養師提供服務。

第二十五條 居家式餐飲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 二、製作服務紀錄。
- 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 第六節 緊急救援服務

第二十六條 緊急救援服務內容如下：

- 一、意外事件及緊急事件處理單位之聯繫。
- 二、救護車緊急救護之聯繫。
- 三、緊急聯絡人之通知。

第二十七條 緊急救援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 四、保全業。

第二十八條 緊急救援服務提供單位應置護理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第二十九條 緊急救援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備緊急救援服務中心及服務對象宅端所需之下列設施設備：

- 一、緊急救援服務中心：
  - （一）於監控狀態下，中心及服務對象端得隨時雙向對談溝通及互動掌握現況之主機。
  - （二）系統異常時，仍能確保迅速、完整處理訊息之多重支援功能設備。
  - （三）外線狀況監控與異常警示及紀錄之設施。中心外線通訊線路狀況監控與異常警示及紀錄之設施。
- 二、服務對象宅端：發訊主機及無線遙控隨身按鈕。

第三十條 緊急救援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於提供服務前，與服務對象簽訂服務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 二、建立服務對象完整資料。
- 三、完成裝機後，對服務對象提供設備使用指導說明，並與使用者進行線上學習指導測試。
- 四、二十四小時全天候監測求救訊息，並視服務對象需要，立即進行救護聯繫。

- 五、訂定緊急救援處理流程、製作緊急事件處理紀錄，每月彙整警訊統計月報表，並保存三年。
- 六、確保緊急救援系統之設備正常運作。
- 七、定期舉辦服務滿意度調查。

## 第七節 住家環境改善服務

- 第三十一條 住家環境改善服務內容如下：
- 一、改善衛浴及廚房設施設備。
  - 二、改善入口玄關、走道、樓梯等動線，消除障礙物及高低差、改善出入口之障礙、裝置扶手等。
  - 三、其他經專業評估必須改善之項目。
- 第三十二條 住家環境改善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
  - 二、營造及工程業。
- 第三十三條 住家環境改善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積極維護老人尊嚴及自主，形塑友善老人居住及生活環境。
  - 二、提供符合老人個別化需求之無障礙空間。

## 第三章 社區式服務

### 第一節 保健服務

- 第三十四條 保健服務內容如下：
- 一、健康飲食促進。
  - 二、健康體能促進。
  - 三、健康諮詢、家戶健康服務。
  - 四、衛生教育宣導。
  - 五、事故傷害防制。
  - 六、口腔保健服務。
  - 七、安全用藥服務。
  - 八、慢性病預防。
  - 九、心理健康保健服務。
  - 十、其他保健服務。
- 第三十五條 保健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醫事服務機構、護理機構、相關醫事團體。
  - 二、社會福利機構、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或衛生保健事項之社會團體。
  - 三、學校。
- 第三十六條 保健服務提供單位應結合相關服務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 第三十七條 保健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 二、製作服務紀錄。

### 第二節 社區式醫護服務

第三十八條 社區式醫護服務內容如下：

- 一、疾病諮詢、診療及轉介服務。
- 二、藥事服務。
- 三、其他社區醫護服務。

第三十九條 社區式醫護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醫事服務機構、護理機構、相關醫事團體。
- 二、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

第四十條 社區式醫護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備必要之設施設備，並應結合專業醫事人員提供服務。

第四十一條 社區式醫護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 二、製作病歷或個案紀錄。

### 第三節 社區式復健服務

第四十二條 社區式復健服務內容如下：

一、社區式物理治療：

- (一) 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業務。
- (二) 疼痛之物理治療、照顧者及服務對象之教育及諮詢、個人或團體功能性活動之訓練及指導、健康體能。

二、社區式職能治療：

- (一) 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業務。
- (二) 日常活動功能與社區生活參與之促進及訓練、日常活動安排能力之促進及訓練、治療性團體活動規劃及帶領、照顧者與社區民眾之教育及諮詢。

第四十三條 社區式復健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復健相關醫事機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事團體。
- 二、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

第四十四條 社區式復健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備必要之設施設備，且所置社區式復健服務

業務主管應具有醫事或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資格。

第四十五條 社區式復健服務專業人員，應具有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資格。

物理治療師（生）及職能治療師（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四十六條 社區式復健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二、製作病歷或個案紀錄。

#### 第四節 輔具服務

第四十七條 輔具服務內容如下：

- 一、輔具需求評估，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 二、購置輔具後之檢測評估。
- 三、輔具使用之專業指導或訓練服務。
- 四、輔具諮詢服務。
- 五、輔具維修服務。
- 六、輔具回收服務。
- 七、輔具租借服務。
- 八、輔具教育及宣導服務。
- 九、輔具展示服務。

第四十八條 輔具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復健相關醫事機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事團體。
- 二、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
- 三、設有輔具相關系所或研究中心之大專校院。
- 四、醫療器材批發業及零售業。

第四十九條 輔具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備必要之設施設備。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服務內容，應由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為之，輔具服務提供單位並得視業務需要結合其他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第五十條 輔具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 二、製作評估及服務紀錄。
- 三、提供輔具回收、租借服務者應維護輔具之安全及清潔。

#### 第五節 心理諮商服務

第五十一條 心理諮商服務內容如下：

- 一、心理健康宣導及教育。
- 二、個別諮商。
- 三、團體諮商。
- 四、家庭諮商。
- 五、老人自殺防治。

第五十二條 心理諮商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及心理相關專業團體。
- 二、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三、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

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第五十三條 心理諮商服務提供單位提供之服務內容涉及心理師業務者，應由心理師、醫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第五十四條 心理諮商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 二、提供書面、電話及面談等諮商途徑。
- 三、製作個案紀錄。

## 第六節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第五十五條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內容如下：

- 一、生活照顧。
- 二、生活自立訓練。
- 三、健康促進。
- 四、文康休閒活動。
- 五、提供或連結交通服務。
- 六、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
- 七、護理服務。
- 八、復健服務。
- 九、備餐服務。

第五十六條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第五十七條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至少一人。
- 二、照顧服務員：
  - (一) 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 (二) 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六人應置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 (三) 失智、失能混合型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第五十五條第七款之服務內容，應由專任或特約護理人員提供服務。

第五十五條第八款之服務內容，應由專任或特約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提供服務。

第五十八條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設施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並應設下列空間：

- (一) 多功能活動室。
- (二) 無障礙衛浴設備。
- (三) 餐廳。
- (四) 午休設施或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 (五) 簡易廚房。

三、必要時得為失智症老人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四、機構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其設施設備應符合機構之相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人數，每日同一服務時間以三十人以下為原則。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 二、製作個案紀錄。

### 第七節 社區式餐飲服務

第六十條 社區式餐飲服務提供內容如下：

- 一、社區定點用餐服務。
- 二、視服務對象需求，提供個別性飲食。

第六十一條 社區式餐飲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四、餐館業及其他餐飲業。

第六十二條 社區式餐飲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備必要且合乎衛生要求之設施設備，並視需要結合營養師提供服務。

第六十三條 社區式餐飲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 二、製作服務紀錄。
- 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 第八節 家庭托顧服務

第六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八款所稱家庭托顧服務，指照顧服務員於住所內，提供失能老人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及依失能老人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  
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內容如下：

- 一、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滌及修補、文書服務、備餐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須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文康休閒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
- 三、安全性照顧：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第六十五條

家庭托顧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服務：

-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前項服務提供單位應依第六十七條規定，招募遴選合格之照顧服務員，並報經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後輔導其提供服務。

第六十六條

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應置專責督導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行政人員、醫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第六十七條

家庭托顧之照顧服務員及其住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及一千小時以上直接服務失能者之經驗。
- 二、置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
- 三、健康檢查合格。
- 四、住所之設施設備：
  - (一) 提供受照顧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八平方公尺以上；其家庭私人空間不計算在內。
  - (二) 玄關及門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 (三) 衛浴設備應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 (四) 置午休設施或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並保障個人隱私。
  - (五) 建築物應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
  - (六) 提供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

第六十八條

家庭托顧之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服務人數含照顧服務員之失能家屬不得超過四人；除失能家屬外，每日收托時間以十二小時為限，並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
- 二、服務期間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 三、接受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督導。
- 四、製作服務紀錄，並定期更新。

第六十九條

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 二、製作個案紀錄

### 第九節 教育服務

第七十條 教育服務內容如下：

- 一、代間學習教育。
- 二、退休前教育。
- 三、心理衛生教育。
- 四、生命關懷教育。
- 五、預防保健教育。
- 六、宗教人生教育。
- 七、其他教育服務。

第七十一條 教育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三、社會教育機構。
- 四、社區大學。
- 五、學校。
- 六、大眾傳播業。

第七十二條 教育服務提供單位應結合具各該學科專門知識，或實務經驗者提供服務。

第七十三條 教育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課程設計應具創新及多樣性。
- 二、製播老人相關廣播及電視節目時，應兼顧老人不同之語言需求。
- 三、編印老人相關出版品時，應考量適合老人閱讀之字體大小。
- 四、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不當營利。
- 五、提供多元服務管道，並加強師資培訓。

### 第十節 法律服務

第七十四條 法律服務內容如下：

- 一、老人權益法律諮詢。
- 二、老人保護法律服務。
- 三、轉介法律扶助資源。
- 四、宣導法律常識。

第七十五條 法律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老人福利機構。
- 二、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 三、法律相關團體。
- 四、大專校院法律系所。

## 五、律師事務所

- 第七十六條 法律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 二、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提供服務。

## 第十一節 交通服務

第七十七條 提供失能老人使用下列服務，所需之交通接送服務：

- 一、就醫服務。
- 二、社區保健服務。
- 三、社區醫護服務。
- 四、社區復健服務。
- 五、輔具服務。
- 六、日間照顧服務。
- 七、家庭托顧服務。
- 八、其他社區式服務。

第七十八條 交通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 四、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

第七十九條 交通服務提供服務單位應配備必要之設施設備，且置綜合督導服務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

第八十條 提供交通服務之駕駛員應持有職業駕駛執照且身心健康。

第八十一條 交通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交通接送相關資訊，供選擇服務之參考。
- 二、接受事前預約申請租用車輛時，應秉持公平公開原則。
- 三、建立服務控管及查核機制。
- 四、每次出車需列冊記錄。
- 五、建立駕駛員進用及管理機制。
- 六、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收費，不得另立名目向服務對象加收任何費用。
- 七、車型及車齡應依規定辦理，並定期維修保養及清潔維護車輛。
- 八、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第十二節 退休準備服務

第八十二條 退休準備服務內容如下：

- 一、財務規劃。
- 二、退休後之生涯規劃。

- 三、健康促進。
- 四、退休前、後之心理調適。
- 五、休閒生活安排。
- 六、居住安排。
- 七、社會參與。

- 第八十三條 退休準備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 四、退休前所屬之服務單位。
  - 五、社區大學。
  - 六、社會教育機構。
  - 七、學校。

- 第八十四條 退休準備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充足的退休準備相關資訊。
  - 二、提供創新及多樣服務選擇。

### 第十三節 休閒服務

- 第八十五條 休閒服務內容如下：
- 一、提供休閒訊息及諮詢。
  - 二、辦理休閒活動。
  - 三、提供休閒活動空間。
  - 四、提供休閒設施。

- 第八十六條 休閒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 三、觀光產業。

- 第八十七條 休閒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尊重老人自主參與之意願。
  - 二、考量老人身心負荷及認知能力，提供服務。
  - 三、提供無障礙設施與寬廣活動空間，注意老人人身安全。
  - 四、休閒設施應註明使用及安全性說明。
  - 五、結合專業人力，提供老人多元選擇之休閒活動。
  - 六、推廣老人休閒認知，提昇休閒自覺，建立正確休閒態度。

### 第十四節 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

- 第八十八條 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內容如下：
- 一、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
  - 二、依服務對象個別化需求，連結相關服務。

- 第八十九條 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第九十條 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隨時更新社區相關資源之資訊，以供參考。
  - 二、了解社區內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項目及規定，以利轉介服務之參考。
  - 三、製作諮詢或轉介紀錄。

## 第四章 機構式服務

### 第一節 住宿服務

- 第九十一條 住宿服務內容如下：
- 一、提供整潔衛生、採光及通風良好之居住空間。
  - 二、提供寢具、被服、個人置物櫃、衛浴設備、水電設備及其他必要生活配備。
  - 三、提供住宿環境清潔維護服務。
  - 四、提供緊急呼叫安全系統、門戶安全服務與管理及其他安全維護服務。
- 第九十二條 住宿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設立規模、樓地板面積、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
  - 二、建立緊急安全事件處理流程及應變機制。
  - 三、空間設備及器具之設置，應考量老人使用及操作之便利性。
  - 四、注重居住安全設施維護，定期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及水、電安全之檢查維護。
  - 五、兼顧家庭生活氣氛，並使住民參與擺設佈置。

### 第二節 機構式醫護服務

- 第九十三條 機構式醫護服務內容如下：
- 一、評估住民身心狀況，依其需求擬定個別化照顧計畫，並定期評估修正。
  - 二、提供直接及間接照顧，並督導照顧服務員執行日常照顧計畫。
  - 三、協助住民就醫，並視住民需要，照會、轉介相關之醫療服務。
  - 四、指導住民正確使用藥物及藥品安全管理。
  - 五、協助住民參加老人健康檢查及疫苗注射。
  - 六、提供住民相關衛生、保健及健康生活方式養成相關資訊。
  - 七、協助照護品質管理與監測。
  - 八、住民健康狀況建檔管理。

九、提供醫師定期巡診服務。

十、其他機構式醫護服務。

第九十四條 機構式醫護服務提供單位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設置必要之設施設備及相關醫護人力。

第九十五條 機構式醫護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二、製作個案紀錄。

### 第三節 機構式復健服務

第九十六條 機構式復健服務內容如下：

一、機構式物理治療：

(一) 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業務。

(二) 疼痛之物理治療、照顧者與住民之教育及諮詢、個人或團體功能性活動訓練及指導。

二、機構式職能治療：

(一) 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業務。

(二) 日常活動功能與社區生活參與之促進及訓練、日常活動安排能力之促進及訓練、治療性團體活動之規劃及帶領、照顧者與住民之教育及諮詢。

第九十七條 機構式復健服務提供單位應置專任或特約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必要時並得結合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或職能治療所等單位；並配備必要之設施設備。前項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九十八條 機構式復健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二、製作住民復健紀錄。

### 第四節 生活照顧服務

第九十九條 生活照顧服務內容如下：

一、協助進食。

二、協助更衣梳洗、被服及個人衣物清洗。

三、協助身體清潔、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

四、服藥提醒、住房及環境清掃。

五、疾病送醫、陪同就醫照顧。

六、提供代理購物、郵電服務。

七、老人自我照顧能力之協助及促進。

八、提供其他生活上必要事務之處理等服務。

第一百條 生活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設置必要之設施設備及照顧服務員。

第一百零一條 生活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個案需求，訂定個別照顧計畫。
- 二、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 三、製作住民服務紀錄。

#### 第五節 膳食服務

第一百零二條 膳食服務內容如下：

- 一、提供住民營養狀況與需求之篩檢及評估。
- 二、視住民個別狀況與需求，設計及提供個人化飲食。
- 三、提供營養諮詢及飲食衛教。
- 四、提供營養、衛生且多變化之菜色。
- 五、對於進食能力不佳住民，提供輔助器具或協助進食。

第一百零三條 膳食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備必要且合乎衛生要求之設施設備，並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營養師。

第一百零四條 膳食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負責膳食人員應領有餐飲技術士證照，每年並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 二、定期實施供膳人員營養及衛生教育之訓練。
- 三、每餐每樣食物至少留一百公克檢體一份，並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
- 四、不定期進行膳食滿意度調查，作為供膳改進之依據。
- 五、餐廳與廚房應每日清潔及定期消毒，並符合衛生原則。
- 六、設置食物儲藏及冷凍設備，食物冷藏於攝氏七度以下及冷凍於零下十八度以下。
- 七、定期執行工作環境及人員之供膳衛生檢查表，檢查項目包括工作人員衛生、調理場所衛生、食物處理過程、食物及餐具儲存等項目；廚工自行檢查每日至少一次，管理人員稽查每週至少一次。

#### 第六節 緊急送醫服務

第一百零五條 緊急送醫服務內容如下：

- 一、送醫前之檢視及必要急救措施。
- 二、醫療機構與家屬之緊急聯繫服務。
- 三、送醫所需之交通工具服務。
- 四、協助就醫服務。

第一百零六條 緊急送醫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立明確之緊急送醫流程及緊急醫療資源網絡。

二、製作服務紀錄，並完成醫囑事項。

## 第七節 社交活動服務

第一百零七條 社交活動服務內容如下：

- 一、依住民體能與興趣提供休閒及娛樂活動之指導。
- 二、舉辦文康活動或團體工作，增加住民人際互動。
- 三、協助住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加強與社區居民互動。

第一百零八條 社交活動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社交活動具多元化，涵蓋動態及靜態活動。
- 二、結合運用社區資源，及建立社區相關服務網絡。
- 三、製作團體活動紀錄。

## 第八節 家屬教育服務

第一百零九條 家屬教育服務內容如下：

- 一、提供老人及家屬支持性服務。
- 二、協助家屬運用社會資源等服務。
- 三、定期召開住民家屬座談會或聯誼活動。
- 四、提供家屬參與老人進住機構調適服務。

第一百一十條 家屬教育服務提供單位應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

## 第九節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

第一百一十一條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內容如下：

- 一、生活照顧。
- 二、生活自立訓練。
- 三、健康促進。
- 四、文康休閒活動。
- 五、提供或連結交通服務。
- 六、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
- 七、護理服務。
- 八、復健服務。
- 九、備餐服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配備必要之設施設備，且置照顧服務員及相關護理人力。

第一百一十三條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 二、製作服務紀錄。

##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1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專業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社會工作人員。
- 二、照顧服務員。
- 三、居家服務督導員。
- 四、護理人員。
- 五、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應由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之一定項目，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款、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項目。

第四條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
-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四、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

第五條 照顧服務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老人長期照顧失智照顧型機構照顧服務員除應具前項資格外，並應取得失智症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第六條 居家服務督導員應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護等相關科、系（組）畢業或服務滿五年以上之專職照顧服務員，並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之資格。

第七條 護理人員應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

第八條 老人長期照顧長期照護型機構院長（主任）除符合前條規定外，且其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護理師：四年以上。
- 二、護士：七年以上。

- 第九條 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老人長期照顧養護型與失智照顧型機構及安養機構院長（主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所（組）畢業，並具二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居家服務員成長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曾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主管職務三年以上，並具四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 三、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或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具二年以上薦任職務或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領有居家服務員成長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並具四年以上薦任職務或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 五、符合第七條規定，且其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符合下列規定：
    - （一）護理師：二年以上。
    - （二）護士：四年以上。

- 第十條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小型老人長期照顧養護型與失智照顧型機構及安養機構院長（主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前條資格。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居家服務員成長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並具二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 三、高中（職）學校畢業，領有居家服務員成長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並具四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 第十一條 公立老人福利機構聘僱臨時專業人員時，應就符合本辦法所定資格者遴任之。

- 第十二條 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及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在職訓練，訓練內容包括下列課程：

- 一、老人福利概述。

二、老人照顧服務相關法令。

三、老人照顧服務工作倫理。

四、老人照顧服務內容及工作方法。

五、其他與老人照顧服務相關課程。

前項在職訓練，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構、團體及學校辦理。訓練成績合格者，訓練主辦單位應發給結業證明文件，並載明訓練課程及時數。

第十三條 老人福利機構已置之人員未符本辦法所定資格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取得資格；屆期未取得資格者，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府綜法字第 1085510077 號令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標準規範對象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 第三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總金額不低於本府核定收容量乘以本府核定每月最高收費標準乘以二個月之金額者，為具有履行營運擔保能力。
- 第四條 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以下簡稱營運擔保金)，應以機構名稱，採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儲存於合法立案金融機構。除孳息或經本府同意者外，不得動支或設定質權。
- 第五條 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時，申請人應提出符合第三條規定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文件，且應於許可設立後三十日內將存款人變更為設立後之機構，並報本府備查。
- 第六條 機構應將營運擔保金證明文件放置於機構內，備供查核。
- 本府每年查核營運擔保金如有未符合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業經本府許可設立之機構，其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標準施行後六個月內補正。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老人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規定

內政部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066 號令

- 一、內政部為規範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 二、老人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如下：
  - (一) 許可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一百人以下者：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二千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二) 許可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一百零一人以上者：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四千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五千四百萬元。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老人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高於第二點規定者，從其規定。

## 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本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

第四條 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從其規定：

-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前項評鑑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  
(構)、大學及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

第五條 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  
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  
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  
洩漏。

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二、專業照護品質。
- 三、安全環境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 五、服務改進創新。

評鑑實施計畫，本府於實施評鑑前三個月公告之。

第七條 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

- 一、辦理評鑑說明會。
- 二、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
- 三、召開初評會議，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
- 四、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府應修正評鑑初步結

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

五、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

六、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經評定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公開表揚發給獎牌。

評鑑結束後，本府應將受評機構優缺點及應改善項目彙整，編

撰印製評鑑報告，並函送各相關機關單位及受評機構。

第九條 評鑑成績列為甲等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得優先接受本府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列為丙等以下者，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成績列為丙等以下之老人福利機構，經限期改善者，本府應於限期改善期間屆滿後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本府應停止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並依本法規定辦理。

前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本府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本府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審查社會福利服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以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業務為目的，從事社政、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福利、救災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服務之財團法人。
- 三、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名義。
- 四、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後，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 五、政府捐助財產達登記財產總額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捐助機關應指派若干董事；其所占全體董事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之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財團法人應置監察人，並由捐助機關指派若干監察人；其所占全體監察人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財產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之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監察人名額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財團法人置有董事長者，捐助機關得報請本府核定後指派一人擔任之；置有秘書長、執行長、總幹事或經理人者，捐助機關得推派人選報請本府核定擔任之。  
前三項人員之任免，自捐助機關書面通知送達財團法人時生效。
- 六、財團法人僅得動支捐助財產孳息，不得動支本金。但本要點實施前已設立之政府捐助財產達登記財產總額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本府審查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前項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社會福利機構以設立許可計畫書之經費總額認定。
- 八、本府應審查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如下：
- (一) 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二)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 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姓名、住所、名額、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五)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九、財團法人董事之名額，不得少於五人，最多不超過十九人，並須均為單數。

十、向本府申請設立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一) 申請書。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 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七)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 業務計畫。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十一、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

(一) 設立目的非關社會福利服務或不合公益。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 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四)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

(五)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六) 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七)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十二、本府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以二份發還申請人。



十三、本府依第十二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 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
- (二) 完成登記之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 (三)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
- (四)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十四、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府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報本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報本府備查。
- (二) 本府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三) 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五、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 (一) 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二) 管理、運作方式不當或與設立目的不符。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六、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新竹縣。

## 申請籌組新竹縣財團法人○○○須知

### 一、申請須知

- (一)財團法人基金會業務範圍在縣者向本府申請；業務範圍在直轄市者向當地直轄市政府申請；業務範圍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向內政部申請(基金須達到標準)。

(二)財團法人之設立，其財產總額須達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為準，目前申請本府許可設立，其設立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含不動產、有價證券)，內政部申請許可者，其設立基金由內政部規定之。

二、申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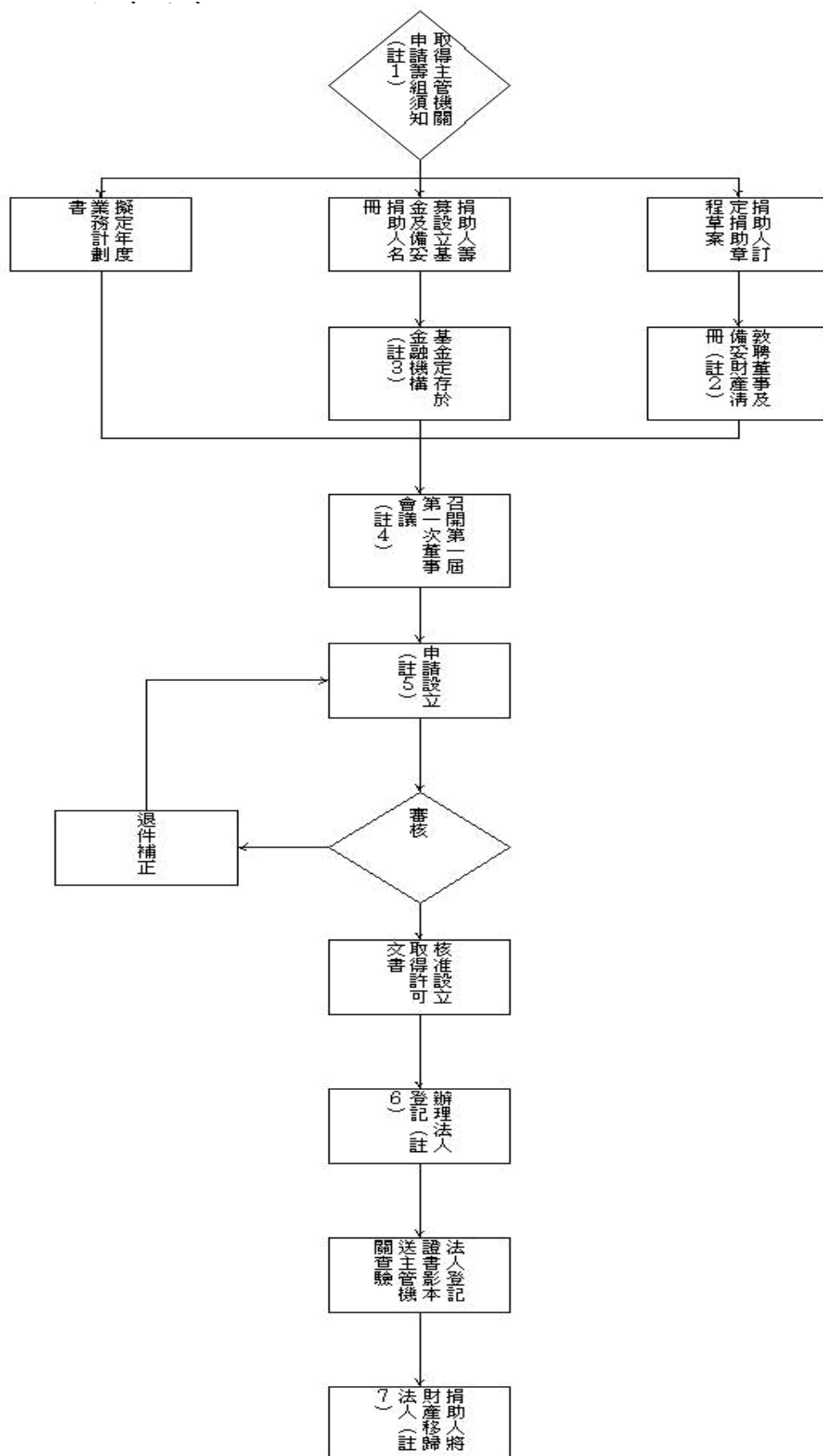
民法及新竹縣政府審查社會福利服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三、申請手續

(一)向內政部申請辦理。

(二)檢附文件：

申請設立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流程圖



四

(

(

五

註

申

註 1：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社會局 03-5518101

註 2：相關資料格式請自行參閱申請須知。

註 3：以基金會籌備處(及代表人)名義定存於財政部核准設立之金融機構取得四份存款餘額證明。

註 4：第一次會議所有董事應到齊，議決所有提案 1. 推選董事長 2. 確定執行長(總幹事....)人選 3. 年度業務計畫書 4. 年度預算書。

註5：持主管機關核准公文及驗印之資料暨法院規定文件於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到主管法院聲請法人登記及登報公告三天。

註6：財團法人於完成法人登記後，捐助人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財產移歸法人並由主管機關併同其業務設施進度予以查核。嗣後一切會務、業務工作悉依主管機關編印之「基金會業務工作手冊」規定運作。

註7：本流程圖摘錄內政部網站，其申請「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更為申請「新竹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申 請 書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主 旨：○○○等請准設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乙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檢附左列資料一式四份：

- 一、捐助章程。
- 二、捐助人名冊及捐助財產承諾書。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名冊及身分證影本。
- 五、法人及董事印鑑。
- 六、願任董事同意書
- 七、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八、年度業務計畫書。
- 九、年度預算書。

申請人代表：○○○ (印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草案範例

第 一 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地址)，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分事務所。

- 第 三 條 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 一、關於○○○○事項。
  - 二、關於○○○○事項。
  - 三、關於○○○○事項。
  - 四、關於○○○○事項。
  - 五、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六、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 前項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 第 四 條 本會由○○○等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財物○○○(請列舉)折值新臺幣○○○元整，合計基金為新臺幣○○○元整。
- 前項基金得由捐助人或其他個人、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
- 第 五 條 本會置董事○○人(五人至十九人，擇一奇數填列)，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應聘人數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但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外國人擔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 第 六 條 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遴聘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 第 七 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法人。
- 第 八 條 本會置監察人○○人(擇一奇數填列)，均為無給職，監察本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三，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監察人三分之一)。
- 監察人在任期內如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 第 九 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董事長未辦理改選時，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或由監察人通知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會議辦理之。經通知逾三個月董事長仍不辦理者，得呈請主管機關由董事中擇一人辦理之。
- 第 十 條 董事會之職權：
- 一、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
- 四、基金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務稽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之重大業務決議事項。
-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每○個月召開乙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重大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改用途。
- 三、本會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 第十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總幹事)一人，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事務員○○人，由執行長(總幹事)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
- 第十五條 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不得擔任本會董事、監察人及各種職務，現在職董事、監察人或職員應予解除其職務，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七條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 前項會計帳簿或帳冊及收支憑證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第十八條 本會最低設立基金一千萬元不得動支；最低設立基金以外之捐助基金，非經召開董事會議，並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得動支；在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得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基金孳息，不得移供第三條所定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
- 第十九條 本會最低設立基金一千萬元應定存於金融機構，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如有投資於公、民營

- 機構之債、票、券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十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書、收支預算書，提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辦理決算，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審定後連同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一、本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
  - 二、決算書。
  - 三、資產負債平衡表。
  - 四、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
  - 五、基金收支報告書。
  - 六、財產目錄。
  - 七、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或財務報告書。
- 第二十二條 本會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

## 捐助財產承諾書(格式)

(全體捐助人共具一份承諾書或一捐助人一承諾書均可)

立承諾書人○○○等○人，同意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會財產(如捐助人名冊格式)，並同意該財團法人於獲准法院登記時，即無條件將捐助財產移轉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捐助人：○ ○ ○ 印  
○ ○ ○ 印  
○ ○ ○ 印  
○ ○ ○ 印  
○ ○ ○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願任董事同意書(格式)

(全體董事共具一份同意書或一董事一同意書均可)

立同意書人○○○等○人，緣受財團法人○○○○○○○○基金  
會捐助人遴聘為董事，立同意書人等同意任職，並願遵守捐助章程  
及政府法令，謹立此同意書存證。



三、出席人員：○○○、○○○、○○○、\、\、\、\、\、\

四、列席人員：○○○、○○○、\、\、\、\、\、\

五、主 席：○○○

紀錄：○○○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選 舉：(無選舉時免列)

十、散 會：

說明：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應到齊，並附簽到單(影本亦可)。

##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接管辦法

1.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1 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九六五四三號令發布
2.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4 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二六五一號令修正第六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內授中社字第○九六○七一四○四九號令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當地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認有接管老人福利機構必要時，得指定適當機關、機構或遴聘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接管小組，執行接管任務，並公告老人福利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接管之事由及依據。
- 第三條 受接管老人福利機構之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自接管日起由接管小組行使。
- 第四條 受接管老人福利機構應自接管日起七日內檢具人事資料、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債權人與老人個案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移交予接管小組。
- 第五條 受接管老人福利機構相關人員，對接管小組執行任務所為之處置，應予密切配合。  
前項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院長（主任）及其他受僱人員，對接管小組所為之有關詢問，有據實答復之義務。
- 第六條 接管小組為安置受接管老人福利機構所收容之老人，得依序接洽下列  
機構配合辦理：  
一、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二、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四、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前項老人福利機構應予配合。
- 第七條 當地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安置老人時，應事先通知當事人及其法定扶養義務人或關係人。
- 第八條 接管小組執行下列任務時，應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要人事之任免。  
二、業務經營之委託辦理。  
三、其他重要相關事項。

第九條 接管小組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接管小組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終止接管：

- 一、老人福利機構所收容之老人均已獲致適當安置。
- 二、老人福利機構已恢復正常營運。
- 三、接管之原因消滅。
- 四、有事實足認無法達成接管之目的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1 日台（88）內中社字第 8890740 號函頒（溯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3 日台（89）內中社字第 8988357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5 點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9 日台（90）內中社字第 9076313 號令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708866 號令修正

一、為辦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或其他中央法規明定地方政府應按需要設立或獎勵民間興辦之各類社會福利設施。

前項所稱社區活動中心，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社區發展協會興建提供社區居民使用活動中心，除特殊情形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外，一社區以興建一所社區活動中心為原則。

三、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者，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十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附表一）。

（二）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計畫。

（三）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結果一覽表（附表二）。

（四）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未涉及農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六）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七）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者免附。）

（八）計畫用地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著色標示）。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的。

（三）需求評估（含轄區內同性質社會福利設施分布、容量、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

（四）營運計畫。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先查核附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不合者，應敘明理由退回，並限期補正。申請書件符合規定者，再會同有關單位依審查表（附表三）項目進行實地會勘、審核，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於審核通過並核定事業計畫後，函復申請人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編定。

前項審核期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前，其土地使用計畫應先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許可。
- (二) 申請使用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區之土地，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不得使用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為五級地之宜林地及六級地之加強保育地。
- (三) 擬興辦事業用地不得使用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牧用地。但在不影響農地重劃區完整性及農業生產環境之原則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建設所需用地。
  - 2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確屬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已違規使用，列為專案輔導之社會福利機構用地，並出具已為相關處理程序之證明，且於八十九年五月三日前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者。
- (四) 擬興辦事業用地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
- (五) 建築基地應臨接道路，或以通路連接道路，其通路之寬度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 (六) 申請地區不得位於相關法規劃定應予保護或禁止、限制建築之管制區。
- (七) 經核准變更使用之土地，不得移作原申請目的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使用，並應於三年內設立，逾期未設立者，應廢止其許可並回復原編定。但因開發或其他原因無法如期設立，應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期，最長以三年為限。

附表一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申請書

年 月 日

| 土 | 地 | 標 | 示 | 原使用分區<br>及編定類別 | 申請變更使用<br>類別及面積 | 申請變 | 土地所 | 備註 |
|---|---|---|---|----------------|-----------------|-----|-----|----|
|---|---|---|---|----------------|-----------------|-----|-----|----|

| 縣市別 | 鄉鎮別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br>(公頃) | 使用<br>分區 | 編定<br>類別 | 申請變更<br>使用類別 | 面積<br>(公頃) | 更使用<br>目的 | 有權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附表二：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結果一覽表

| 查詢項目                                 | 查詢結果<br>及限制內容  | 查核單位或相<br>關單位文號 | 主管機關(單<br>位)                  |
|--------------------------------------|--|-----------------|-------------------------------|
| 1 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br>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限制內容： |                 | 行政院環境保護<br>署或縣(市)政<br>府環保主管機關 |



|   |  |  |                     |
|---|--|--|---------------------|
| 2 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限制內容：   |  | 經濟部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
| 3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臺灣省水庫蓄水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限制內容：   |  | 經濟部水利署              |
| 4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限制內容： |  | 經濟部水利署              |
| 5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限制內容：   |  |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轄河川局       |
| 6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限制內容：   |  | 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
| 7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指定之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限制內容：   |  | 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
| 8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限制內容：   |  | 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
| 9 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下列地區：<br>(1)海岸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br>(2)山地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br>(3)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限制內容：   |  | 國防部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 10 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八條及觀測坪高空探測器氣象雷達站氣象衛星站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限制內容：   |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 11 依礦業法第六條設定、同法第九條劃定之下列地區：<br>(1)礦區（場）<br>(2)國家保留區及國營礦區（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限制內容：   |  | 經濟部礦務局              |
| 12 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與飛航安全標準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週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限制內容：   |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 13 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限制內容：   |  |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   |   |  |                      |
|---|---|--|----------------------|
| 14 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限制內容：                          |  |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 15 是否位屬依臺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限制內容：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利署      |
| 16 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限制內容：                          |  | 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建設或觀光單位   |
| 17 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限制內容：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 18 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限制內容：                          |  | 內政部營建署               |
| 19 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限制內容：                          |  | 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
| 20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限制內容：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 21 是否位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內容： |  | 經濟部                  |

附表三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事業計畫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     |    |    |
|-----|----|----|
| 申請人 | 住址 | 電話 |
|-----|----|----|

|      |            |  |
|------|------------|--|
| 土地標示 | 變更編定面積（公頃） |  |
|      |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  |

審查事項

| 審查單位          | 審查事項   | 審查意見 | 核章 | 備註 |
|---------------|--|------|----|----|
| 社政            | 1 申請書件是否齊全。  |      |    |    |
|               | 2 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計畫是否詳實具體可行，符合設置需求必要性及區位適宜性<br>(1) 計畫緣起<br>(2) 計畫目的<br>(3) 需求評估（轄區內同性質社會福利設施分布、容量、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以往天然災害情形）<br>(4) 營運計畫 |      |    |    |
|               | 3 計畫經費來源是否足以維持與發展業務之需。   |      |    |    |
|               | 4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書件是否齊全、符合規定（非財團法人不須檢附）。  |      |    |    |
|               | 5 其他。  |      |    |    |
| 地政            | 1 申請事業別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範圍內之土地   |      |    |    |
|               | 2 如屬前點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範圍內之土地，則是否為未經政府補助投資建設完整農路、灌排水系統及相關農業設施之地籍整理或簡易工程農地重劃者   |      |    |    |
|               | 3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      |    |    |
|               | 4 是否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    |    |
|               | 5 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者免附）。  |      |    |    |
|               | 6 是否檢附計畫用地位置圖、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著色標示）。  |      |    |    |
|               | 7 申請用地是否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   |      |    |    |
|               | 8 其他。  |      |    |    |
| 工務<br>(建設、水利) | 1 申請用地臨接道路之寬度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2 申請建築基地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3 是否影響臨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      |    |    |
|               | 4 申請用地是否位於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    |    |
|               | 5 申請用地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其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6 是否依法申請許可開發並施設構造物   |      |    |    |
|               | 7 其他。  |      |    |    |
| 環保            | 1 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應提送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其所提書件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  |
|------------|---|--|--|--|
|            | 2 是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檢具相關<br>污染防治（制）計畫書件。   |  |  |  |
|            | 3 其他。   |  |  |  |
| 農業         | 審查事項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br>更使用審查表（不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br>者免會農業主管機關）  |  |  |  |
| 其他         |   |  |  |  |
| 綜合審查<br>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說明：<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承辦人：

課（股）長：

社會局（科）長：

### 申請興闢社會福利設施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內授中社字第0920078019號令發布

- 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申請興闢社會福利設施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之審查，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或其他中央法規有明文規定地方政府應按需要設立或獎勵民間興辦之各類社會福利設施。

前項所稱社區活動中心，指由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社區發展協會興建提供社區居民使用之設施。

三、申請興闢社會福利設施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十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計畫。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四）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並應著色標明申請使用範圍）。
-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著色標示）。
- （六）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目的。
- （三）需求評估（含轄區內同性質社會福利設施分布、容量、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
- （四）營運計畫。

四、申請興闢社會福利設施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其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之情形。

五、申請變更編定或開發建築之土地面積應與其實際或預定使用之面積相符。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經依本原則審查核符，且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或自治條例之規定後，核准其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 自費安養定型化契約（定有期限）範本

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台（八七）內社字第八七八一〇號函頒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授中社字第0920101803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〇七次委員會議通過）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立契約當事人 (安養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消費者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安養事宜，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 縣(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約 坪之 人房暨第十條所定之服務，乙方依第四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進住使用。

第二條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至 年 月 日為止。

第三條 甲方應於契約生效之日，將以機構為名義之履行營運擔保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交付乙方收執。

第四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安養費，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於○個月安養費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元整予甲方，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並將專戶影本交付乙方收執。乙方欠繳安養費或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日(不得少於七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七條補足。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之。

二、安養費：每月 元整，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並於嗣後每月 日按月繳納。本款安養費，包括膳食費、住宿費、服務費、維護費等，惟不含第六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一) 膳食費：每月 元，含每日早、午、晚三餐暨節慶加菜。

(二) 住宿費：每月 元，由甲方提供第一條所示之房間。

(三) 服務費：每月 元，依第十條規定應由甲方提供服務之費用。

(四) 維護費：每月 元，用供房舍、電器、車輛、醫療器材等設備之維護。

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甲方非因機構內已無可供換房之情形時，不得拒絕。因乙方之要求換房所生之行政費用，每次○○○元整，由乙方負擔之，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甲方於契約期限內，非經乙方同意，不得調高前條所定各項

費用。

第 六 條 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 一、個人被服、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等消耗品。
- 二、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
- 三、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 四、送外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 五、其他因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第 七 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 八 條 乙方外出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於外出二日前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者，得按實際院外生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每日○○○元之膳食費。

第 九 條 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日內進住。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安養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 元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十。

乙方得於進住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 元。

甲方應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因前二項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

第 十 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生活服務：膳食、床被單洗滌、居住環境整理、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陪同就醫或其他福利服務。
- 二、休閒服務：
  - (一) 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 (二) 慶生會、社團活動。
  - (三) 戶外活動、旅遊踏青、參觀訪問。(視情形另計費用)
  - (四)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 三、諮詢服務：
  - (一) 社工輔導及諮詢。
  - (二) 醫療保健之指導、問答及演講。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得提供甲方為必要之照顧。

第 十一 條 乙方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即通知緊急聯絡人，如情況緊急，並應即刻送醫治療。



第 十二條 甲方違背前項義務，致使乙方受有實際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乙方就緊急事故、急、重傷、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安養事項之通知，指定 \_\_\_\_\_ 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縣（市）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為甲方通知之處所（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得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或其繼承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即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但甲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條 乙方擅自變更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逕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 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先予制止，無效後再予終止契約：

- 一、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其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患有精神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或喪失生活自理能力，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送乙方至其他機構養護或醫療。
- 三、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
- 四、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警告三次仍不改善者。
- 五、無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連續達兩個月以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累積達三個月者。
- 六、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者。
- 七、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 八、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九、鬥毆、吸毒、竊盜、妨害風化而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情事者。
- 十、持有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十一、與其他安養者發生嚴重爭執，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

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期滿，未經雙方另定書面契約者，進住安養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但甲方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通知乙方。  
甲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非因第七條、第九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安養契約終止後，乙方倘無法自立生活，甲方應予妥適轉介至適當安養機構，若有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之原因者，應通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適當安置。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六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前條第四項後段之期限，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甲方之受雇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甲方之受雇人、使用人或其他安養者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雇人、使用人或安養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甲方提供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危害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

五、甲方未依第十條之約定，提供相當品質之服務，經全體安養者三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甲方改善，無效果者。

第十七條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甲方應於乙方騰空遷出安養處所後，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安養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乙方依前條第五款終止契約者，甲方應按 個月份之安養費計付違約金。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除經甲方書面同意續約外，應於七日內遷出安養處所。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安養費，並酌收違約金（但不得逾每日安養費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於遷出安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催告限○天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取回，逾期仍未取回時，視為拋棄，同意甲方任意處置。

第十九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

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緊急聯絡人、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無第一項之遺囑者，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即領回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移至太平間暫厝。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家屬拒不領回者，或無該等人時，甲方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處理之。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乙方繼承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一式 份，經甲、乙雙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乙方：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費安養定型化契約（未定期限）範本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立契約當事人 （安養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消費者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安養事宜，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 縣（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約 坪之 人房暨第十條所定之服務，乙方依第四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進住使用。

第二條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第三條 甲方應於契約生效之日，將以機構為名義之履行營運擔保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交付乙方收執。

第四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安養費，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於○個月安養費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元整予甲方，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並將專戶影本交付乙方收執。乙方欠繳安養費或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日（不得少於七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七條補足。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之。

二、安養費：每月 元整，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並於嗣後每月 日按月繳納。本款安養費，包括膳食費、住宿費、服務費、維護費等，惟不含第六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一）膳食費：每月 元，含每日早、午、晚三餐暨節慶加菜。

（二）住宿費：每月 元，由甲方提供第一條所示之房間。

（三）服務費：每月 元，依第十條規定應由甲方提供服務之費用。

（四）維護費：每月 元，用供房舍、電器、車輛、醫療器材等設備之維護。

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甲方非因機構內已無可供換房之情形時，不得拒絕。因乙方之要求換房所生之行政費用，每次○○元整，由乙方負擔之，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甲方得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逾一定幅度時，甲方得比照調整收費，但以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上漲超過百分之時始得為之。調整收費後，消費者物價指數再度上漲超過百分之時，亦同。甲方如有調整收費之決定時，應於 月前告知乙方。

甲方得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下跌逾一定幅度時，甲方應比照調整收費，但以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下跌超過百分之時始得為之。調整收費後，消費者物價指數再度下跌超過百分之時，亦同。

第六條 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 一、個人被服、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等消耗品。
- 二、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
- 三、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 四、送外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 五、其他因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第七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八條 乙方外出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於外出二日前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者，得按實際院外生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每日○○元之膳食費。

第九條 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日內進住。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安養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 元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十。

乙方得於進住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 元。

甲方應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因前二項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

第十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生活服務：膳食、床被單洗滌、居住環境整理、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陪同就醫或其他福利服務。
- 二、休閒服務：
  - (一) 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 (二) 慶生會、社團活動。
  - (三) 戶外活動、旅遊踏青、參觀訪問。(視情形另計費用)
  - (四)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 三、諮詢服務：
  - (一) 社工輔導及諮詢。
  - (二) 醫療保健之指導、問答及演講。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得提供甲方為必要之照顧。

第十一條 乙方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應採取適當

**救護措施，並即通知緊急聯絡人，如情況緊急，並應即刻送醫治療。**

第十二條 甲方違背前項義務，致使乙方受有實際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乙方就緊急事故、急、重傷、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安養事項之通知，指定 \_\_\_\_\_ 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縣（市）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為甲方通知之處所（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得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或其繼承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即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但甲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乙方擅自變更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逕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於契約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先予制止，無效後再予終止契約：

- 一、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其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患有精神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或喪失生活自理能力，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送乙方至其他機構養護或醫療。
- 三、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
- 四、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警告三次仍不改善者。
- 五、無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連續達兩個月以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累積達三個月者。
- 六、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者。
- 七、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 八、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九、鬥毆、吸毒、竊盜、妨害風化而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情事者。
- 十、持有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十一、與其他安養者發生嚴重爭執，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

第十五條 甲方非因第七條、第九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安養契約終止後，乙方倘無法自立生活，甲方應予妥適轉介至適當安養機構，若有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之原因者，應通報地方政府得依法予以適當安置。

乙方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六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前條第三項後段之期限，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甲方之受雇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甲方之受雇人、使用人或其他安養者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雇人、使用人或安養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甲方提供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危害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

五、甲方未依第十條之約定，提供相當品質之服務，經全體安養者三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甲方改善，無效果者。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於乙方騰空遷出安養處所後，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安養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乙方依前條第五款終止契約者，甲方應按 個月份之安養費計付違約金。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除經甲方書面同意續約外，應於七日內遷出安養處所。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安養費，並酌收違約金（但不得逾每日安養費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於遷出安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催告限○天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取回，逾期仍未取回時，視為拋棄，同意甲方任意處置。

第十九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緊急聯絡人、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無第一項之遺囑者，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即領回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

殯儀館或移至太平間暫厝。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家屬拒不領回者，或無該等人時，甲方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處理之。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乙方繼承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書一式 份，經甲、乙雙方及乙方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

負責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乙方：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安養定型化契約（定有期限）範本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乙、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立契約當事人 （安養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 （消費者以下簡稱丙方）之安養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 縣（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約 坪之 人房暨第十條所定之服務，乙方依第四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供丙方進住使用。

第二條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至 年 月 日為止。

第三條 甲方應於契約生效之日，將以機構為名義之履行營運擔保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交付乙方收執。

第四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安養費，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於○個月安養費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 元整予甲方，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並將專戶影本交付乙方收執。乙方欠繳安養費或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日（不得少於七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七條補足。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之。

二、安養費：每月 元整，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並於嗣後每月 日按月繳納。本款安養費，包括膳食費、住宿費、服務費、維護費等，惟不含第六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一）膳食費：每月 元，含每日早、午、晚三餐暨節慶加菜。

（二）住宿費：每月 元，由甲方提供第一條所示之房間。

（三）服務費：每月 元，依第十條規定應由甲方提供服務之費用。

（四）維護費：每月 元，用供房舍、電器、車輛、醫療器材等設備之維護。

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甲方非因機構內已無可供換房之情形時，不得拒絕。因乙方或丙方之要求換房所生之行政費用，每次○○○元整，由乙方負擔之，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甲方於契約期限內，非經乙方同意，不得調高前條所定各項費

用。

第六條 乙方應為丙方負擔下列費用：

- 一、個人被服、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等消耗品。
- 二、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
- 三、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 四、送外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 五、其他因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第七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應定十日以上期限通知丙方補足，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八條 丙方外出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於外出二日前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者，得按實際院外生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每日○○○○元之膳食費。

甲方於丙方辦理前項手續時，得酌情通知乙方。

第九條 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日內進住。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安養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 元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十。

丙方得於進住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 元。

甲方應乙、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因前二項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

第十條 甲方至少應對丙方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床被單洗滌、居住環境整理、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陪同就醫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休閒服務：

- (一) 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 (二) 慶生會、社團活動。
- (三) 戶外活動、旅遊踏青、參觀訪問。(視情形另計費用)
- (四)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三、諮詢服務：

- (一) 社工輔導及諮詢。
- (二) 醫療保健之指導、問答及演講。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

乙、丙方於締約時，如有丙方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得提供甲方為必要之照顧。

第十一條 丙方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即通知乙方及緊急聯絡人，如情況緊急，並應即刻送

## 醫治療。

甲方違背前項義務，致使丙方受有實際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甲方請求賠償其損害。

第十二條 有關丙方就緊急事故、急、重傷、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安養事項之通知，乙方及丙方共同指定為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縣（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為甲方通知之處所（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得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丙方或其繼承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乙方、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即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但甲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乙方或丙方擅自變更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逕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或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 乙方或丙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丙方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先予制止，無效後得終止契約：

- 一、患有精神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或喪失生活自理能力，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連帶保證人請求者，應協助轉送丙方至其他機構養護或醫療。
- 二、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
- 三、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警告三次仍不改善者。
- 四、無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連續達兩個月以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累積達三個月者。
- 五、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者。
- 六、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 七、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者。

八、鬥毆、吸毒、竊盜、妨害風化而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情事者。

九、持有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十、與其他安養者發生嚴重爭執，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期滿，未經雙方另定書面契約者，進住安養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但甲方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通知乙方及丙方。

甲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非因第七條、第九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安養契約終止後，丙方倘無法自立生活，甲方應予妥適轉介至適當安養機構，若有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之原因者，應通報地方政府得依法予以適當安置。

本契約期限屆滿前，乙、丙方得終止契約，但由乙方為之者，以為丙方之利益為限，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六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丙方得不經前條第四項後段之期限，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或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甲方之受雇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甲方之受雇人、使用人或其他安養者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雇人、使用人或安養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甲方提供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危害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

五、甲方未依第十條之約定，提供相當品質之服務，經全體安養者三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甲方改善，無效果者。

第十七條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甲方應於丙方騰空遷出安養處所後，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乙方或丙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安養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乙、丙方依前條第五款終止契約者，甲方應按 個月份之安養費計付違約金。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除經甲方書面同意續約外，應協助丙方於七日內遷出安養處所。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安養費，並酌收違約金（但不得逾每日安養費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丙方於遷出安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

催告限○天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取回，逾期仍未取回時，視為拋棄，同意甲方任意處置。

第十九條 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乙方、緊急聯絡人、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無第一項之遺囑者，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即領回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移至太平間暫厝。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拒不領回者，或無該等人時，甲方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處理之。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乙方、連帶保證人或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乙方未依甲方所定期限會同丙方繼承人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甲、乙、丙三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丙三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一式 份，經甲、乙、丙三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乙方：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丙方：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委託安養定型化契約（未定期限）範本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乙、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立契約當事人 （安養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 （消費者以下簡稱丙方）之安養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 縣（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約 坪之 人房暨第十條所定之服務，乙方依第四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供丙方進住使用。

第二條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第三條 甲方應於契約生效之日，將以機構為名義之履行營運擔保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交付乙方收執。

第四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安養費，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於○個月安養費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元整予甲方，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並將專戶影本交付乙方收執。乙方欠繳安養費或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日（不得少於七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七條補足。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之。

二、安養費：每月 元整，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並於嗣後每月 日按月繳納。本款安養費，包括膳食費、住宿費、服務費、維護費等，惟不含第六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一）膳食費：每月 元，含每日早、午、晚三餐暨節慶加菜。

（二）住宿費：每月 元，由甲方提供第一條所示之房間。

（三）服務費：每月 元，依第十條規定應由甲方提供服務之費用。

(四) 維護費：每月 元，用供房舍、電器、車輛、醫療器材等設備之維護。

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甲方非因機構內已無可供換房之情形時，不得拒絕。因乙方或丙方之要求換房所生之行政費用，每次○○○元整，由乙方負擔之，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甲方得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逾一定幅度時，甲方得比照調整收費，但以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上漲超過百分之時始得為之。調整收費後，消費者物價指數再度上漲超過百分之時，亦同。甲方如有調整收費之決定時，應於 月前告知乙方。

甲方得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下跌逾一定幅度時，甲方應比照調整收費，但以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下跌超過百分之時始得為之。調整收費後，消費者物價指數再度下跌超過百分之時，亦同。

第六條 乙方應為丙方負擔下列費用：

- 一、個人被服、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等消耗品。
- 二、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
- 三、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 四、送外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 五、其他因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第七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應定十日以上期限通知丙方補足，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八條 丙方外出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於外出二日前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者，得按實際院外生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每日○○○元之膳食費。

甲方於丙方辦理前項手續時，得酌情通知乙方。

第九條 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日內進住。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安養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 元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十。

丙方得於進住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 元。

甲方應乙、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因前二項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

第十條 甲方至少應對丙方提供下列服務：

- 一、生活服務：膳食、床被單洗滌、居住環境整理、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陪同就醫或其他福利服務。
- 二、休閒服務：
  - (一) 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 (二) 慶生會、社團活動。
- (三) 戶外活動、旅遊踏青、參觀訪問。(視情形另計費用)
- (四)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三、諮詢服務：

- (一) 社工輔導及諮詢。
- (二) 醫療保健之指導、問答及演講。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

乙、丙方於締約時，如有丙方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得提供甲方為必要之照顧。

第十一條 丙方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即通知乙方及緊急聯絡人，如情況緊急，並應即刻送醫治療。

甲方違背前項義務，致使丙方受有實際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甲方請求賠償其損害。

第十二條 有關丙方就緊急事故急、重傷、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安養事項之通知，乙方及丙方共同指定為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縣(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為甲方通知之處所(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得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丙方或其繼承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乙方、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即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但甲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乙方或丙方擅自變更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逕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或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於契約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 乙方或丙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丙方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先予制止，無效後得終止契約：

- 一、患有精神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或喪失生活自理能力，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



方或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連帶保證人請求者，應協助轉送丙方至其他機構養護或醫療。

- 二、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
- 三、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警告三次仍不改善者。
- 四、無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連續達兩個月以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累積達三個月者。
- 五、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者。
- 六、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 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八、鬥毆、吸毒、竊盜、妨害風化而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情事者。
- 九、持有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十、與其他安養者發生嚴重爭執，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

第十五條 甲方非因第七條、第九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安養契約終止後，丙方倘無法自立生活，甲方應予妥適轉介至適當安養機構，若有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之原因者，應通報地方政府得依法予以適當安置。

乙、丙方得終止契約，但由乙方為之者，以為丙方之利益為限，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六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丙方得不經前條第三項後段之期限，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或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甲方之受雇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甲方之受雇人、使用人或其他安養者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雇人、使用人或安養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甲方提供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危害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
- 五、甲方未依第十條之約定，提供相當品質之服務，經全體安養者三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甲方改善，無效果者。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於丙方騰空遷出安養處所後，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乙方或丙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安養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乙、丙方依前條第五款終止契約者，甲方應按 個月份之安

養費計付違約金。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除經甲方書面同意續約外，應協助丙方於七日內遷出安養處所。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安養費，並酌收違約金（但不得逾每日安養費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丙方於遷出安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催告限○天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取回，逾期仍未取回時，視為拋棄，同意甲方任意處置。

第十九條 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乙方、緊急聯絡人、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無第一項之遺囑者，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即領回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移至太平間暫厝。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拒不領回者，或無該等人時，甲方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處理之。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乙方、連帶保證人或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乙方未依甲方所定期限會同丙方繼承人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甲、乙、丙三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丙三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一式 份，經甲、乙、丙三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乙方：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丙方：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安養定型化契約範本附件

附件一：（第十條）服務項目

項目

生活服務

| 細目 | 數量 | 備註 |
|----|----|----|
|----|----|----|

膳食

床被單洗滌

居住環境整理

聯繫親友

陪同就醫

其它（請明列）

項目

休閒服務

| 細目 | 數量 | 備註 |
|----|----|----|
|----|----|----|

電視

書報

雜誌

卡拉OK

慶生會

戶外活動

旅遊踏青

參觀訪問

社團活動

其它（請明列）

項目

諮詢服務

| 細目 | 數量 | 備註 |
|----|----|----|
|----|----|----|

社工輔導

社工諮詢

醫療保健

醫療保健指導

醫療保健演講  
其它（請明列）

## 附件二遺囑

### 格式一

立遺囑人（民國 年 月 日生）如於 貴機構安養期間亡故，就存放於安養機構內之遺產及身後事項，願依以下各項處理之：

一、指定（地址：）為遺囑執行人。

二、遺體處理：

火葬 土葬 其他

三、住室內遺留私人物品：

四、

五、

立遺囑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代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見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見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見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 格式二

依上述意旨，由立遺囑人自書全文、簽名。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 附件三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

本人就居住 貴機構（地址：\_\_\_\_\_）期間，因本人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情形時，或就有關安養之應通知事項，茲指定為緊急聯絡人，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本人並同意緊急聯絡人如經 貴機構通知後未及時處理者，貴機構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立同意書人：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 安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92年12月31日內授中社字第0920101801號公告（中華民國92年10月29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〇七次委員會議通過）

### 安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 一、應明確標示機構提供之安養處所。其標示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一條規定。
- 二、契約應載明是否定有期限。定期契約應記載期限。
- 三、安養機構應提供履行營運擔保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
- 四、應記載消費者應繳納之保證金及安養費。其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四條規定。
- 五、應記載安養費用調高事項。定有期限之安養契約非經消費者同意，不得調高安養費用；未定期限之安養契約其記載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五條規定。
- 六、應明確記載安養機構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內容。其記載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十條規定。
- 七、應記載進住人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安養機構之處理方法。其記載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十一條規定。
- 八、應記載安養契約消滅後，消費者倘無法自立生活，安養機構應負有轉介、通報責任。其記載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十五條規定。
- 九、應記載安養契約終止時，安養費退還之內容。其記載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十七條規定。
- 十、應記載消費者遷出安養處所遺留之物品，安養機構應妥為保管，並應定期限催告消費者取回，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其記載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十八條規定。

### 安養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 一、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權。
- 二、約定保證金數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
- 三、約定安養費數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
- 四、約定「安養費以週計費」、「未超過半個月以半個月計費」及「超過半個月以全月計費」，或其他類似之收費方式。
- 五、約定發生急、重、傷病、死亡或其他緊急事故等情事，與安養機構無關。
- 六、約定如無立遺囑者，其遺體及其遺留財物得依安養機構慣例處理之。
- 七、任意要求消費者負擔非因可歸責於消費者所生之費用。
- 八、約定扣抵保證金達一定數額時，安養機構得逕為終止契約。

- 九、特約排除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
- 十、約定消費者遷出安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安養機構得任意處置。
- 十一、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 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3493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24 次委員會議通過)

### 一、委託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定有期限)範本

簽約前注意事項：

一、住民家屬或委託人辦理住民進住機構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五日之契約審閱期，機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業者與消費者簽約前，應提供三十日以內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惟消費者仍得主張該等條款有效，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五日應屬合理期限，但消費者要求更長時，亦應同意之。
- (二) 機構宜準備簽收簿，供住民家屬或委託人索取契約範本時，請其簽收，以備需要時證明消費者曾行使契約審閱權。
- (三) 機構應告知消費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應提供契約條款外，同時並交付機構立案證書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收容辦法、請假規定及另行收費基準等文件。

二、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以及重要交易資訊應公開及透明化，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契約內容不得違背法令強制禁止之規定或公序良俗。

三、由於機構是群體生活，住民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至少包含：胸部 X 光檢查、愛滋病(H. I. V)、梅毒檢查(VDRL)、B 型肝炎表面抗原、糞便檢查(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以供機構審核是否符合進住條件。

四、本契約範本僅供機構及消費者參考。

本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住民家屬或委託人仍得針對個別狀況，要求機構業者增刪修改，機構不得以本契約內容為主管機關所定為由，主張無法修改，亦不得為有利於己之修正後宣稱為政府機關版本，而主張不得修改。

五、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直撥，便可逕轉接至其所屬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立契約當事人\_\_\_\_\_（養護（長期照護）機構以下簡稱甲方）茲受（委託人，以下簡稱乙方）之委託，為\_\_\_\_\_（受照顧者，以下簡稱丙方）養護（長期照護）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_\_\_\_\_縣（市）\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號\_\_\_\_\_樓\_\_\_\_\_室，約\_\_\_\_\_平方公尺之\_\_\_\_\_人房暨第十一條所定之服務，乙方依第五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供丙方進住使用。

第二條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止。

第三條 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四條 甲方應於契約生效之日，將立案證書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交付乙方收執。

第五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養護（長期照護）費，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於\_\_\_\_\_個月養護（長期照護）費（最高不得逾二個月）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元整予甲方，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並將專戶影本交付乙方收執。乙方欠繳養護（長期照護）費或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_\_\_\_\_日（不得少於七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八條補足。

二、養護（長期照護）費：每月\_\_\_\_\_元整，乙方最遲應於丙方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並於嗣後每月\_\_\_\_\_日按月繳納。本款養護（長期照護）費，包括膳食費、照顧費等，惟不含第七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一）膳食費：每月\_\_\_\_\_元，含每日早、午、晚三餐及節慶加菜。

（二）照顧費：每月\_\_\_\_\_元，依第十一條規定應由甲方提供照顧服務之費用。

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並由雙方協調後為之。因乙、丙方之要求換房所生之費用，每次\_\_\_\_\_元整，由乙方負擔之，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甲方因照顧之需要，得調整丙方之住房，惟應先徵得乙、丙方之同意。



第 六 條 甲方於契約期限內，非經乙方同意，不得調高前條所定各項費用。

第 七 條 乙方應為丙方負擔下列費用：  
一、個人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  
二、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三、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四、其他因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第 八 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 九 條 丙方因病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機構外生活，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且連續外住三日以上者，得按實際院外生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每日\_\_\_\_\_元之膳食費。

第 十 條 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_\_\_\_日內進住。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養護(長期照護)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_\_\_\_\_元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當月已繳養護(長期照護)費用之百分之十。

在不違反丙方意思下，乙方得於丙方進住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元。

甲方應乙、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因前二項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

第 十 一 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居住環境整理、個人身體照顧、聯繫親友、被服洗滌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休閒服務：  
(一)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二)慶生會、文康活動。  
(三)戶外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四)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三、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老人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提供丙方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甲方應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第 十 二 條 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甲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經徵得乙方或丙方或丙方家屬同意，並經醫師診斷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附件二之準則使用適當約

束物品：

- 一、丙方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 二、丙方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第十三條 甲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於雙方簽訂本契約時交付乙方、丙方收執。

丙方發生前項傷病事故時，甲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處理之義務。

甲方違反前項義務致丙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之內容詳如附件三。

第十四條 有關丙方就急、重傷病、緊急事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養護(長期照護)事項之通知，乙方及丙方共同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_\_\_\_縣(市)\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為甲方通知之處所(聯絡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傳真號碼：\_\_\_\_\_；電子信箱：\_\_\_\_\_ )。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應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丙方或其繼承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五條 乙方或丙方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知會乙方毀損金額後，再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請求賠償或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或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十六條 乙方或丙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丙方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丙方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介丙方至適當機構醫療或養護。
- 二、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三、如無保證金時，乙方積欠養護(長期照護)費用達一個月之總額，經甲方催告，仍未繳費者。
- 四、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警告三次仍不改善者。

- 五、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者。
- 六、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 七、與其他住民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

丙方有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情事時，甲方應先予制止，無效後再予終止契約。

前項終止權，自甲方（機構）知有終止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七條 本契約於養護(長期照護)關係期限屆滿時消滅。但甲方應於期滿前二個月通知乙方及丙方。

甲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非因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六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契約終止後，丙方若有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之原因者，甲方應通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適當安置，在地方政府未適當安置前，甲方仍須繼續照顧。

本契約期限屆滿前，乙、丙方得終止契約，但由乙方為之者，以為丙方之利益為限，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八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丙方得不經前條第四項後段之期限，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或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甲方之受雇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甲方之受雇人、使用人或其他住民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雇人、使用人或住民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甲方提供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有危害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

前項契約終止後，若有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九條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甲方應於丙方騰空遷出養護(長期照護)處所後，並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乙方或丙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養護(長期照護)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二十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應協助丙方於七日內騰空遷出養護(長期照護)處所，並按日支付養護(長期照護)費用。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養護(長期照護)費，

並酌收違約金(不得逾每日養護(長期照護)費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丙方於遷出養護(長期照護)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催告限○天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取回，逾期仍未取回時，同意甲方處置。

第二十一條 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乙方、緊急聯絡人、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丙方無第一項之遺囑者，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儘速領回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乙方或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丙方繼承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書一式\_\_\_\_份，經甲、乙雙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構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電子郵件：

網址：

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二、委託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未定期限)範本

簽約前注意事項：

一、住民家屬或委託人辦理住民進住機構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五日之契約審閱期，機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業者與消費者簽約前，應提供三十日以內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惟消費者仍得主張該等條款有效，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五日應屬合理期限，但消費者要求更長時，亦應同意之。
- (二) 機構宜準備簽收簿，供住民家屬或委託人索取契約範本時，請其簽收，以備需要時證明消費者曾行使契約審閱權。
- (三) 機構應告知消費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應提供契約條款外，同時並交付機構立案證書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收容辦法、請假規定及另行收費基準等文件。

二、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以及重要交易資訊應公開及透明化，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契約內容不得違背法令強制禁止之規定或公序良俗。

三、由於機構是群體生活，住民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至少包含：胸部 X 光檢查、愛滋病(H. I. V)、梅毒檢查(VDRL)、B 型肝炎表面抗原、糞便檢查(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以供機構審核是否符合進住條件。

四、本契約範本僅供機構及消費者參考。

本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住民家屬或委託人仍得針對個別狀況，要求機構業者增刪修改，機構不得以本契約內容為主管機關所定為由，主張無法修改，亦不得為有利於己之修正後宣稱為政府機關版本，而主張不得修改。

五、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直撥，便可逕轉接至其所屬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立契約當事人\_\_\_\_\_（養護(長期照護)機構以下簡稱甲方）茲受（委託人，以下簡稱乙方）之委託，為\_\_\_\_\_（受照顧者，以下簡稱丙方）養護(長期照護)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_\_\_\_縣（市）\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_\_\_\_室，約\_\_\_\_平方公尺之\_\_\_\_人房暨第十一條所定之服務，乙方依第五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供丙方進住使用。

第二條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第 三 條 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 四 條 甲方應於契約生效之日，將立案證書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交付乙方收執。

第 五 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養護(長期照護)費，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於\_\_\_\_個月養護(長期照護)費(最高不得逾二個月)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予甲方，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並將專戶影本交付乙方收執。乙方欠繳養護(長期照護)費或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_\_\_\_日(不得少於七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八條補足。

二、養護(長期照護)費：每月\_\_\_\_\_元整，乙方最遲應於丙方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並於嗣後每月\_\_\_\_日按月繳納。本款養護(長期照護)費，包括膳食費、照顧費等，不含第七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一)膳食費：每月\_\_\_\_元，含每日早、午、晚三餐及節慶加菜。

(二)照顧費：每月\_\_\_\_元，依第十一條規定應由甲方提供照顧服務之費用。

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並由雙方協調後為之。因乙、丙方之要求換房所生之費用，每次\_\_\_\_\_元整，由乙方負擔之，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甲方因照顧之需要，得調整丙方之住房，惟應先徵得乙、丙方之同意。

第 六 條 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逾一定幅度時，甲方得比照調整收費，但以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上漲超過百分之\_\_\_\_時始得為之。調整收費後，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再度上漲超過百分之\_\_\_\_時，亦同。甲方如有調整收費之決定時，應於月前告知乙方。

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下跌逾一定幅度時，甲方應比照調整收費，但以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下跌超過百分之\_\_\_\_時始得為之。調整收費後，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再度下跌超過百分之\_\_\_\_時，亦同。

第七條 乙方應為丙方負擔下列費用：

- 一、個人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
- 二、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 三、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 四、其他因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第八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 丙方因病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機構外生活，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且連續外住三日以上者，得按實際院外生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每日\_\_\_\_\_元之膳食費。

第十條 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_\_\_\_\_日內進住。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養護(長期照護)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_\_\_\_\_元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當月已繳養護(長期照護)費用之百分之十。

在不違反丙方意思下，乙方得於丙方進住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_\_\_\_\_元。

甲方應乙方、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因前二項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

第十一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生活服務：膳食、居住環境整理、個人身體照顧、聯繫親友、被服洗滌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 二、休閒服務：
    - (一)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 (二)慶生會、文康活動。
    - (三)戶外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 (四)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 三、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老人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提供丙方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甲方應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第十二條 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甲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經徵得乙方或丙方或丙方家屬同意，並經醫師診斷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附件二之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一、丙方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二、丙方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第十三條 甲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於雙方簽訂本契約時交付乙方、丙方收執。

丙方發生前項傷病事故時，甲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處理之義務。

甲方違反前項義務致丙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之內容詳如附件三。

第十四條 有關丙方就急、重傷病、緊急事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養護(長期照護)事項之通知，乙方及丙方共同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縣(市)\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為甲方通知之處所(聯絡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傳真號碼：\_\_\_\_\_；電子信箱：\_\_\_\_\_ )。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應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丙方或其繼承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五條 乙方或丙方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知會乙方毀損金額後，再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請求賠償或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或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十六條 乙方或丙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丙方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丙方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介丙方至適當機構醫療或養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三、如無保證金時，乙方積欠養護(長期照護)費用達一個月之總額，經甲方催告，仍未繳費者。
- 四、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警告三次仍不改善者。
- 五、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者。
- 六、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 七、與其他住民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

丙方有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情事時，甲方應先予制止，無效後再予終止契約。

前項終止權，自甲方(機構)知有終止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七條 甲方非因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六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契約終止後，丙方若有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之原因者，甲方應通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適當安置，在地方政府未適當安置前，甲方仍須繼續照顧。

乙、丙方得終止契約，但由乙方為之者，以為丙方之利益為限，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八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丙方得不經前條第三項後段之期限，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或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甲方之受僱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甲方之受僱人、使用人或其他住民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僱人、使用人或住民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甲方提供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有危害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

前項契約終止後，若有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九條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於丙方遷出養護(長期照護)處所後，並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乙方或丙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養護(長期照護)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二十條 乙方於契約終止時，應協助丙方於七日內遷出養護(長期照護)處所，並按日支付養護(長期照護)費用。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養護(長期照護)費，並酌收違約金(但不得逾每日養護(長期照護)費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丙方於遷出養護(長期照護)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催告限○天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取回，逾期仍未取回時，同意甲方處置。

第二十一條 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乙方、緊急聯絡人、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丙方無第一項之遺囑者，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儘速領回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乙方或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丙方繼承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書一式\_\_\_\_份，經甲、乙雙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構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電子郵件：

網址：

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三、自費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定有期限)範本

簽約前注意事項：

一、住民家屬或委託人辦理住民進住機構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五日之契約審閱期，機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業者與消費者簽約前，應提供三十日以內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惟消費者仍得主張該等條款有效，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五日應屬合理期限，但消費者要求更長時，亦應同意之。
- (二) 機構宜準備簽收簿，供住民家屬或委託人索取契約範本時，請其簽收，以備需要時證明消費者曾行使契約審閱權。
- (三) 機構應告知消費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應提供契約條款外，同時並交付機構立案證書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收容辦法、請假規定及另行收費基準等文件。

二、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以及重要交易資訊應公開及透明化，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契約內容不得違背法令強制禁止之規定或公序良俗。

三、由於機構是群體生活，住民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至少包含：胸部 X 光檢查、愛滋病(H. I. V)、梅毒檢查 (VDRL)、B 型肝炎表面抗原、糞便檢查 (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以供機構審核是否符合進住條件。

四、本契約範本僅供機構及消費者參考。

本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住民家屬或委託人仍得針對個別狀況，要求機構業者增刪修改，機構不得以本契約內容為主管機關所定為由，主張無法修改，亦不得為有利於己之修正後宣稱為政府機關版本，而主張不得修改。

五、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直撥，便可逕轉接至其所屬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立契約當事人\_\_\_\_\_(養護(長期照護)機構以下簡稱甲方)\_\_\_\_\_  
(消費者以下簡稱為乙方)茲為養護(長期照護)事宜，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_\_\_\_縣(市)\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弄  
號\_\_\_\_樓\_\_\_\_室，約\_\_\_\_平方公尺之\_\_\_\_人房暨第十一條所定  
之服務，乙方依第五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進住使用。

第二條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止。

第三條 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四條 甲方應於契約生效之日，將立案證書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交付乙方收執。

第五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養護(長期照護)費，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於\_\_\_\_個月養護(長期照護)費(最高不得逾二個月)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予甲方，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並將專戶影本交付乙方收執。乙方欠繳養護(長期照護)費或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_\_\_\_日(不得少於七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八條補足。

二、養護(長期照護)費：每月\_\_\_\_\_元整，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並於嗣後每月\_\_\_\_日按月繳納。本款養護(長期照護)費，包括膳食費、照顧費等，惟不含第七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一)膳食費：每月\_\_\_\_元，含每日早、午、晚三餐及節慶加菜。

(二)照顧費：每月\_\_\_\_元，依第十一條規定應由甲方提供照顧服務之費用。

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並由雙方協調後為之。因乙方之要求換房所生之費用，每次\_\_\_\_\_元整，由乙方負擔之，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甲方因照顧之需要，得調整乙方之住房，但應先徵得乙方同意。

第六條 甲方於契約期限內，非經乙方同意，不得調高前條所定各項費用。

第七條 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一、個人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

二、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三、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四、其他因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第八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 乙方因病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機構外生活，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且連續外住三日以上者，得按實際院外生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每日\_\_\_\_\_元之膳食費。

第十條 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_\_\_\_日內進住。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養護(長期照護)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_\_\_\_\_元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當月已繳養護(長期照護)費用之百分之十。

乙方得於進住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_\_\_\_\_元。

甲方應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因前二項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

第十一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居住環境整理、個人身體照顧、聯繫親友、被服洗滌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休閒服務：

(一)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二)慶生會、文康活動。

(三)戶外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四)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三、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老人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提供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甲方應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甲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經徵得乙方或乙方家屬同意，並經醫師診斷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附件二之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一、乙方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二、乙方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第十三條 甲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於雙方簽訂本契約時交付乙方收執。

乙方發生前項傷病事故時，甲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處理之義務。

甲方違反前項義務致乙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之內容詳如附件三。

第十四條 乙方就急、重傷病、緊急事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養護(長期照護)事項之通知，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縣(市)\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為甲方通知之處所(聯絡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傳真號碼：\_\_\_\_\_；電子信箱：\_\_\_\_\_ )。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應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或其繼承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五條 乙方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知會乙方毀損金額後，再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請求賠償或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十六條 乙方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其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介乙方至適當機構醫療或養護。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如無保證金時，乙方積欠養護(長期照護)費用達一個月之總額，經甲方催告，仍未繳費者。
- 五、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警告三次仍不改善者。
- 六、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者。
- 七、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 八、與其他住民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

乙方有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事時，甲方應先予制止，無效後再予終止契約。

前項終止權，自甲方(機構)知有終止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七條 本契約於養護(長期照護)關係期限屆滿時消滅。但甲方應於期滿前二個月通知乙方。

甲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非因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六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契約終止後，乙方若有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之原因者，甲方應通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適當安置，在地方政府未適當安置前，甲方仍須繼續照顧。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八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前條第四項後段之期限，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甲方之受僱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甲方之受僱人、使用人或其他住民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僱人、使用人或住民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甲方提供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有危害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

前項契約終止後，若有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九條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甲方應於乙方遷出養護(長期照護)處所後，並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養護(長期照護)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二十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應於七日內騰空遷出養護(長期照護)處所，並按日支付養護(長期照護)費用。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養護(長期照護)費，並酌收違約金(但不得逾每日養護(長期照護)費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於遷出養護(長期照護)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催告限○天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取回，逾期仍未取回時，同意甲方處置。

第二十一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緊急聯絡人、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乙方無第一項之遺囑者，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儘速領回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如無該等人時，甲方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處理之。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乙方繼承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四條 乙方因健康狀況改變，致喪失行為能力時，概由乙方配偶或第一順位繼承人代理乙方與甲方協調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書一式\_\_\_\_份，經甲、乙雙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構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電子郵件：

網址：

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四、自費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未定期限)範本

簽約前注意事項：

一、住民家屬或委託人辦理住民進住機構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五日之契約審閱期，機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業者與消費者簽約前，應提供三十日以內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惟消費者仍得主張該等條款有效，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五日應屬合理期限，但消費者要求更長時，亦應同意之。
- (二) 機構宜準備簽收簿，供住民家屬或委託人索取契約範本時，請其簽收，以備需要時證明消費者曾行使契約審閱權。
- (三) 機構應告知消費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應提供契約條款外，同時並交付機構立案證書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收容辦法、請假規定及另行收費基準等文件。

二、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以及重要交易資訊應公開及透明化，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契約內容不得違背法令強制禁止之規定或公序良俗。

三、由於機構是群體生活，住民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至少包含：胸部 X 光檢查、愛滋病(H. I. V)、梅毒檢查 (VDRL)、B 型肝炎表面抗原、糞便檢查 (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以供機構審核是否符合進住條件。

四、本契約範本僅供機構及消費者參考。

本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住民家屬或委託人仍得針對個別狀況，要求機構業者增刪修改，機構不得以本契約內容為主管機關所定為由，主張無法修改，亦不得為有利於己之修正後宣稱為政府機關版本，而主張不得修改。

五、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直撥，便可逕轉接至其所屬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立契約當事人\_\_\_\_\_(養護(長期照護)機構以下簡稱甲方)\_\_\_\_\_(消費者以下簡稱為乙方)茲為養護(長期照護)事宜，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_\_\_\_縣(市)\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弄號\_\_\_\_樓\_\_\_\_室，約\_\_\_\_平方公尺之\_\_\_\_人房暨第十一條所定之服務，乙方依第五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進住使用。

第 二 條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第 三 條 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 四 條 甲方應於契約生效之日，將立案證書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交付乙方收執。

第 五 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養護(長期照護)費，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於 個月養護(長期照護)費(最高不得逾二個月)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 \_\_\_\_\_元整予甲方，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並將專戶影本交付乙方收執。乙方欠繳養護(長期照護)費或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_\_\_\_日(不得少於七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八條補足。

二、養護(長期照護)費：每月\_\_\_\_\_元整，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並於嗣後每月\_\_\_\_日按月繳納。本款養護(長期照護)費，包括膳食費、照顧費等，惟不含第七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一)膳食費：每月\_\_\_\_\_元，含每日早、午、晚三餐及節慶加菜。

(二)照顧費：每月\_\_\_\_\_元，依第十一條規定應由甲方提供照顧服務之費用。

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並由雙方協調後為之。因乙方之要求換房所生之費用，每次\_\_\_\_\_元整，由乙方負擔之，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甲方因照顧之需要，得調整乙方之住房，但應先徵得乙方同意。

第 六 條 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逾一定幅度時，甲方得比照調整收費，但以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上漲超過百分之\_\_\_\_時始得為之。調整收費後，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再度上漲超過百分之\_\_\_\_時，亦同。甲方如有調整收費之決定時，應於月前告知乙方。

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下跌逾一定幅度時，甲方應比照調整收費，但以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下跌超過百分之\_\_\_\_時始得為之。調整收費後，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再度下跌超過百分

之\_\_\_\_時，亦同。

第七條 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 一、個人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
- 二、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 三、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 四、其他因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第八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 乙方因病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機構外生活，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且連續外住三日以上者，得按實際院外生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每日\_\_\_\_元之膳食費。

第十條 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_\_\_\_日內進住。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養護(長期照護)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_\_\_\_元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當月已繳養護(長期照護)費用之百分之十。

乙方得於進住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_\_\_\_元。

甲方應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因前二項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

第十一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居住環境整理、個人身體照顧、聯繫親友、被服洗滌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休閒服務：

(一)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二)慶生會、文康活動。

(三)戶外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四)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三、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辦理健檢、老人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提供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甲方應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第十二條 若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甲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經徵得乙方或乙方家屬同意，並經醫師診斷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附件二之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一、乙方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二、乙方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第十三條 甲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於雙方簽訂本契約時交付乙方收執。

乙方發生前項傷病事故時，甲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處理之義務。

甲方違反前項義務致乙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之內容詳如附件三。

第十四條 乙方就急、重傷病、緊急事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養護(長期照護)事項之通知，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縣(市)\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為甲方通知之處所(聯絡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傳真號碼：\_\_\_\_\_；電子信箱：\_\_\_\_\_ )。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應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或其繼承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五條 乙方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知會乙方毀損金額後，再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請求賠償或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 十六條 乙方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其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介乙方至適當機構醫療或養護。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如無保證金時，乙方積欠養護(長期照護)費用達一個月之總額，經甲方催告，仍未繳費者。
- 五、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警告三次仍不改善者。
- 六、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者。
- 七、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 八、與其他住民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

乙方有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事時，甲方應先予制止，無效後再予終止契約。

前項終止權，自甲方(機構)知有終止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十七條 甲方非因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六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契約終止後，乙方有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二十七條之原因者，甲方應通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適當安置，在地方政府未適當安置前，甲方仍須繼續照顧。

乙方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 十八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前條第三項後段之期限，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甲方之受雇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甲方之受雇人、使用人或其他住民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雇人、使用人或住民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甲方提供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有危害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

前項契約終止後，若有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九條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於乙方遷出養護(長期照護)處所後，並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養護(長期照護)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二十條 乙方於契約終止時，應於七日內騰空遷出養護(長期照護)處所，並按日支付養護(長期照護)費用。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養護(長期照護)費，並酌收違約金(不得逾每日養護(長期照護)費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於遷出養護(長期照護)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催告限○天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取回，逾期仍未取回時，同意甲方處置。

第二十一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緊急聯絡人、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無第一項之遺囑者，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

知十二小時內應即領回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如無該等人時，甲方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處理之。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乙方繼承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四條 乙方因健康狀況改變，致喪失行為能力時，概由乙方配偶或第一順位繼承人代理乙方與甲方協調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書一式\_\_\_\_份，經甲、乙雙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構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電子郵件：

網址：

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五、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附件

### 附件一：(第十一條)服務項目

項目

#### 生活服務

| 細目              | 數量 | 備註 |
|-----------------|----|----|
| 膳食              |    |    |
| 居住環境整理          |    |    |
| 個人身體照顧          |    |    |
| 聯繫親友            |    |    |
| 被服洗滌            |    |    |
| 其它(須另計費用項目應予註明) |    |    |

項目

#### 休閒服務

| 細目            | 數量 | 備註 |
|---------------|----|----|
| 書報            |    |    |
| 雜誌            |    |    |
| 電視            |    |    |
| 音樂            |    |    |
| 慶生會           |    |    |
| 文康活動          |    |    |
| 戶外活動          |    |    |
|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 |    |    |

項目

#### 專業服務(請針對機構提供之服務內容勾選)

| 細目 | 數量 | 備註 |
|----|----|----|
|----|----|----|

##### 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

- 定有完善的住民適應輔導措施，並有完善紀錄。
- 有完善的個案資料建檔與管理，並應確守保密原則予以必要保密措施；必要外借時，應有個案資料借閱辦法，並有周詳的借閱紀錄。
- 有完善的個案評估及服務計畫，確實依計畫執行，並紀錄於個案紀錄中。
- 有辦理個案研討並有完善紀錄。
- 針對住民興趣每月(年)辦理\_\_\_\_次各類文康活動。
- 針對住民需要，運用團體工作提供住民治療性或支持性團體活動，並有團體工作紀錄、自我與成員、過程及結果評估紀錄。
- 已開拓三處以上之社區資源，並有固定的志工，並列有名冊且可隨時支援或固定排班。
- 有聯繫電話，並隨時與住民或家屬聯繫且詳細紀錄住民行蹤。  
有諮詢服務，並有專門部門負責且有完善紀錄。

##### 護理服務

對臥床住民每\_\_\_\_小時翻身一次，並有紀錄。

養護（長期照護）住民夏天每週至少洗澡\_\_\_\_次；冬天每週至少洗澡次，以及每日做晨間護理。

每日為住民至少量\_\_\_\_次體溫，體溫紀錄保持完整，並依疾病管制局規定通報。

每\_\_\_\_小時帶失禁住民如廁或偵測大小便失禁情形。

- 有完善的住民發燒處理通報作業流程，且有專人負責處理確實執行紀錄完整。
- 有完善之需求評估與照護計畫，並依需要定期評估及修正，評估記錄完善，並確實執行。
  - 有周全之活動時間表，並依時間表執行。
  - 按照營養人員或膳食委員會提供有變化之菜單，營養均衡。
  - 依照營養師意見提供特殊飲食。
- 住民服用之處方藥品由合格醫療人員執行處方，由護理人員發給。
- 住民藥物包裝或容器，具有清楚標示姓名、床位、服用時間或餐別等置放於護理站，藥品有清楚標示，並按指示給住民服用。
- 住民應每年定期接受合格醫生的健康檢查，入院時有體檢證明文件。
- 協助住民每年接受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預防注射。
- 機構負責膳食的廚工領有餐飲技術士執照且定時接受健康檢查。

醫療支援服務

營養諮詢

老人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其它（須另計費用項目應予註明）

## 附件二:(第十二條) 使用約束準則與同意書

養護(長期照護)機構之照顧(護)應以無約束或最少約束為原則，若確定必須約束，必須向住民或住民家屬說明，徵得住民或住民家屬的同意，並簽定約束同意書，且應留意下列各項準則：

- (一)不可使用裝上鎖的約束物品，並應留意約束物品使用方式、種類、約束部位，以避免住民意外受傷。
- (二)使用約束物品的時間應儘量減少，且尺碼必須合適，並確保盡量減低對該住民可能造成的不適。
- (三)必要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約束。
- (四)為該住民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並須定時轉換姿勢。
- (五)使用約束的方法，必須以在火警及其他緊急情況下可迅速解除約束物品為準。
- (六)使用約束期間，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使其舒緩，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引致該名住民的血液循環及呼吸受阻，並檢查住民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記錄。
- (七)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住民自傷或傷人，絕對不可以作為懲罰、替代照顧住民或方便員工而使用。
- (八)必須保存約束的使用記錄，以作為日後的參考與檢討。

格式一：委託契約的住民約束同意書

\_\_\_\_\_ (機構名稱) 住民約束同意書

本人\_\_\_\_\_因家屬\_\_\_\_\_先生女士有（以下請勾選）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並經\_\_\_\_\_醫師（醫師簽名）診斷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同意（機構名稱）在生命安全優先前提下，信任其專業判斷能力並依使用約束物品準則得逕行必要約束決定權，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二：自費契約的住民約束同意書

\_\_\_\_\_ (機構名稱) 住民約束同意書

本人\_\_\_\_\_ (住民) 同意\_\_\_\_\_ (機構名稱) 在本人有（以下請勾選）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並經\_\_\_\_\_醫師（醫師簽名）診斷評估有約束之必要，於生命安全優先前提下，信任其專業判斷能力並依使用約束物品準則得逕行必要約束決定權，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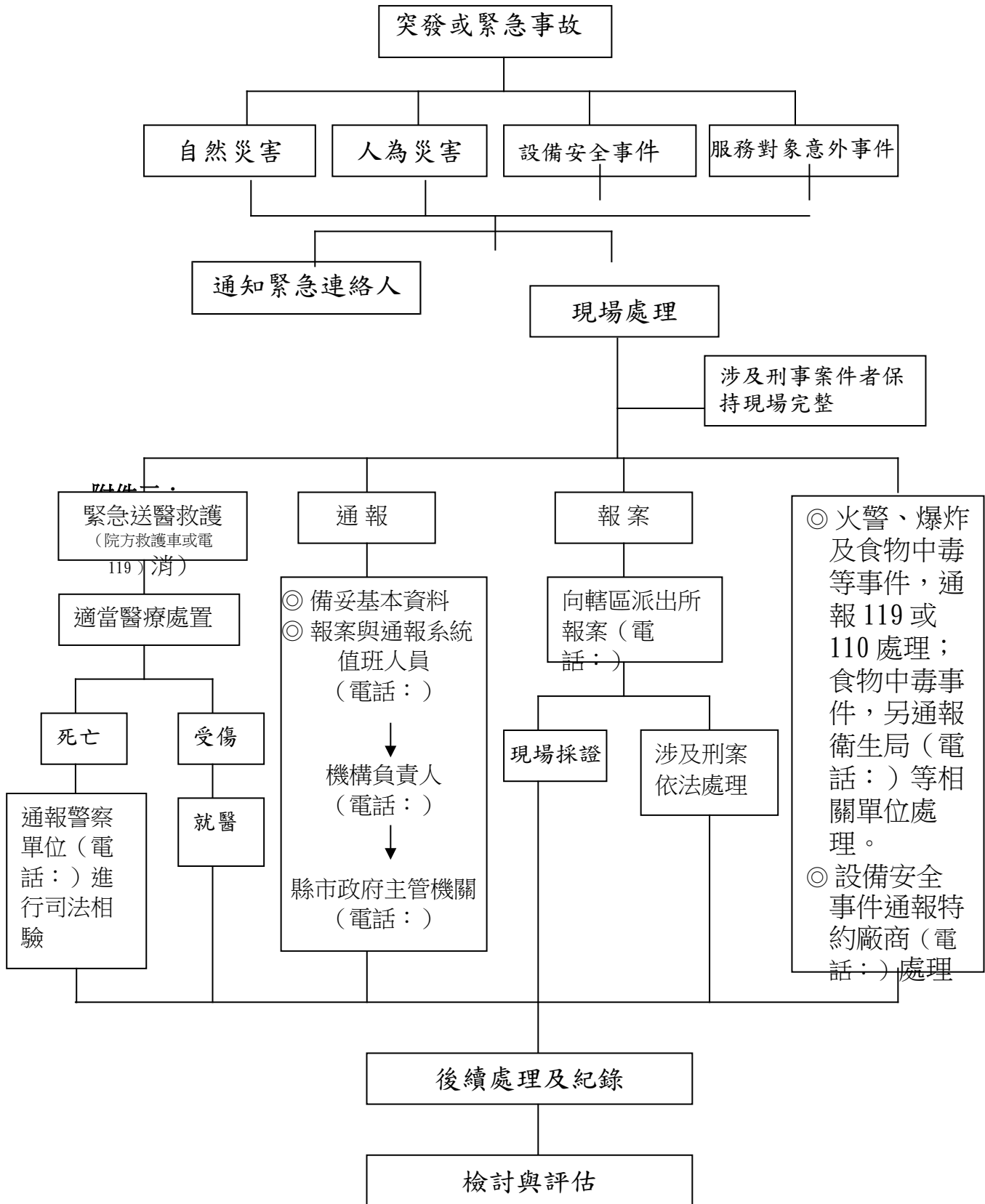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格式一：（第十二條）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附件三

**格式二：委託契約的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_\_\_\_\_就居住貴機構（機構名稱：  
，地址：\_\_\_\_\_）期間，因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情形  
時，或就有關養護（長期照護）之應通知事項，茲指定  
為緊急聯絡人，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
- 二、
- 三、
- 四、

本人並同意緊急聯絡人如經 貴機構通知後未及時處理者，貴機  
構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
- 二、
- 三、
- 四、

立同意書人：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 格式三：自費契約的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

本人就居住 貴機構（地址：\_\_\_\_\_）期間，因本人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情形時，或就有關養護(長期照護)之應通知事項，茲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本人並同意緊急聯絡人如經 貴機構通知後未及時處理者，貴機構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立同意書人：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 附件四：遺囑

### 格式一

立遺囑人\_\_\_\_\_（民國\_\_年\_\_月\_\_日生）如於 貴機構養護（長期照護）期間亡故，就存放於養護（長期照護）機構內的遺產及身後事項，願依以下各項處理之：

一、指定\_\_\_\_\_（地址：\_\_\_\_\_）為遺囑執行人。

二、遺體處理：

火葬      土葬      其他

三、住室內遺留私人物品：

四、

五、

立遺囑人：簽名：\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住址：

代筆人：簽名：\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住址：

見證人：簽名：\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住址：

見證人：簽名：\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住址：

見證人：簽名：\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住址：

### 格式二

依上述意旨，由立遺囑人自書全文、簽名。

### 老人福利機構與護理之家功能比較表

| 類別     | 護理之家   | 長期照護機構                    | 養護機構                          | 安養機構                                   |
|--------|--|---------------------------|-------------------------------|--|
| 服務對象   | 一、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br>二、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                      | 以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疾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目的。 | 以照顧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且無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目的。 | 以安養自費老人或留養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之老人為目的。 |
| 病患評估原則 | 一、對其服務對象，應於收案48小時，由醫師予以診察。<br>二、應依病人病情需要，至少每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 |                           |                               |  |
| 主管單位   | 衛生主管機關   |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
| 申請資格限制 | 公立、私立（財團法人、獨立型態）                                       | 公立、私立（財團法人、小型）            | 公立、私立（財團法人、小型）                | 公立、私立（財團法人、小型）                         |

備註：以「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及「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護理機構設置標準」內容為主。

### 慢性醫院、護理之家與老人福利機構人員標準比較表

| 類別   | 護理之家  | 長期照護機構  | 養護機構  | 安養機構   |
|------|---|---|---|--|
| 醫師   | 視業務需要得置專任或特約醫師  | 視業務需要得置專任或特約醫師  | 視業務需要得置專任或特約醫師  | 視業務需要得置專任或特約醫師   |
| 護理人員 | 1 每十五床至少應有一人。<br>2 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br>3 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 | 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位護理人員值班。每照護十五位老人應置一人。若設有日間照護者，每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 | 大型：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位護理人員值班。每養護二十位老人應置一人。<br>小型：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位護理人員值班。 | 大型：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位護理人員值班。<br>小型：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位護理人員值班。 |

|         |  |  |  |  |
|---------|--|--|--|--|
| 藥 師     | 視業務需要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 視業務需要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 視業務需要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 視業務需要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
| 物理治療人員  | 視業務需要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 視業務需要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 視業務需要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 視業務需要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
| 職能治療人員  | 視業務需要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 視業務需要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 視業務需要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 視業務需要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
| 服 務 人 員 | 每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 每照護五位老人應置一人。   | 大型：每養護八位老人應置一人。<br>小型：每養護八位老人應置一人。機構內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位服務人員值班。            | 大型：每安養十五位老人應置一人。<br>小型：每安養十五位老人應置一人。機構內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位服務人員值班。          |
| 社會工作人員  | 1 未滿一百床者，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服務工作。<br>2 一百床至二〇〇以下者，應有一人。<br>3 二〇〇床以上者，至少應有二人。 | 1 未滿一百人者，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服務工作。<br>2 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應置一人。<br>3 二百人以上者，至少應置二人。 | 大型：至少應置一人，每養護百位老人應增置一位。<br>小型：視業務需要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 大型：至少應置一人，每安養八十位老人應增置一位。<br>小型：視業務需要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
| 其 他     | 1. 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br>2. 視業務需要得置專任或特約營養師。                            | 視業務需要得置專任或特約營養師。   | 大型：視業務需要得置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br>小型：視業務需要得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必要人員。 | 大型：視業務需要得置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br>小型：視業務需要得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必要人員。 |

備註：

- 一、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及「護理機構設置標準」內容為主。
- 二、大型機構之規模為收容人數五十人以上、三百人以下為原則，小型機構之規模為收容人數五人以上、未滿五十人。

## 慢性醫院、護理之家與老人福利機構設施標準比較表

| 類 別         | 護理之家  | 長期照護機構  | 養護機構  | 安養機構   |
|-------------|---|---|---|--|
| 規 模<br>(床數) | <p>1. 平均每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p> <p>2. 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計，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p>  | <p>平均每位老人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日間照護者，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p> <p>大型：收容人數五十人以上、三百人以下為原則。</p> <p>小型：收容人數五人以上、未滿五十人。</p>  | <p>大型：收容人數五十人以上、三百人以下為原則。平均每位老人應有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以上。</p> <p>小型：收容人數五人以上、未滿五十人。平均每位老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p>  | <p>大型：收容人數五十人以上、三百人以下為原則。平均每位老人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p> <p>小型：收容人數五人以上、未滿五十人。平均每位老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p>   |
| 寢 室<br>(病房) | <p>1.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p> <p>2. 應設病室符合左列規定：</p> <p>(1) 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p> <p>(2) 床邊與臨床之距離至少〇.八公尺。</p> <p>(3) 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p> <p>(4) 每床應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p> <p>(5) 二人或多人床之病室，應備</p> | <p>1 平均每位老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p> <p>2 每一寢室至多設八床。</p> <p>3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p> <p>4 門淨寬至少為八十公分以上。</p> <p>5 具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且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p> <p>6 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直通之呼叫設備，其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p> <p>7 每床應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p> <p>8 設有日間照護者，視需要設置休息床位。</p> | <p>1 大型：平均每位老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小型：平均每位老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p> <p>2 每一寢室至多設八床。</p> <p>3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p> <p>4 具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且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p> <p>5 室內設置之床位，每床應附有櫥櫃或床頭櫃，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p> <p>6 至少設置一扇門，其淨寬度最窄為八十公分以上。</p> <p>7 二人或多人床位之寢室，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p> | <p>1 大型：平均每位老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小型：平均每位老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p> <p>2 每一寢室至多設三床。</p> <p>3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p> <p>4 具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且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p> <p>5 室內設置之床位，每床應附有櫥櫃或床頭櫃，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p> <p>6 至少設置一扇門，其淨寬度最窄為八十公分以上。</p> <p>7 二人或多人床位之寢室，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p> |

|     |   |        |        |        |
|-----|---|--------|--------|--------|
|     | <p>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p> <p>3. 設有日間照護者，現需要設置休息床位。</p> <p>4. 應設護理站，並具有左列設備：</p> <p>(1) 準備室、工作車。</p> <p>(2) 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p> <p>(3) 應有左列急救設備：</p> <p>a 氧氣。</p> <p>b 鼻管。</p> <p>c 人工氣道。</p> <p>d 氧氣面罩。</p> <p>e 抽吸設備。</p> <p>f 喉頭鏡。</p> <p>g 氣管內管。</p> <p>h 甦醒袋。</p> <p>i 常備急救藥品。</p> <p>(4) 輪椅。</p> <p>(5) 污物處理設備。</p> <p>5. 應有空調設備。</p> <p>6. 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p> |        |        |        |
| 物 理 | 得視需要設置  | 得視需要設置 | 得視需要設置 | 得視需要設置 |

|       |        |        |  |                                    |
|-------|--------|--------|--|------------------------------------|
| 治療室   |        |        |  |                                    |
| 職能治療室 | 得視需要設置 | 得視需要設置 | 得視需要設置   | 得視需要設置                             |
| 其他    |        |        | 視業務需要，得設置社會服務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及緊急觀察室配膳、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與設備 | 視業務需要，得設置社會服務室、宗教聚會所、健身房、觀護室或其他設施。 |

備註：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及「護理機構設置標準」內容為主。